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七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喜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龚卫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 股份，双方为夫妻关系，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保障作用。但刘喜荣、龚卫民依然可以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和施加影响，可能会给公司日常运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侵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二）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目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主要为 9%、13%、15% 等。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未发生变化，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有可能进一步调整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客户绝大部分集中在海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出口业务将不断增加。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外汇收支，如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进口国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绝大部分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日本、韩国等）、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对天然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规定，并不断地修订进口产品标准。如果某些国家对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进口标准大幅提高，公司用现有技术设备加工处理后无法达到其标准时，公司出口业务将受到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原材料大多数为中药材、农、林副产品，其种植、采摘和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地域限制、丰产或歉收、应用广泛性等影响，价格、供应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原材料采购能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进入植物提取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行业发展加快的同时也出现了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并与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自主生产能力较弱、资产规模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在加强产能、新产品开发等应对措施上把握机遇并实施得当，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未来的销售和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海外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销往国际市场，对海外客户的依赖程度很高。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品出口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如海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显著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V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信息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7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收入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5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4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96
四、公司的独立性	98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0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2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4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34
五、税项	168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69
七、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9
八、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6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92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12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222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3
十三、或有事项	233
十四、承诺事项	233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4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34
十七、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5
十九、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35
二十、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6
第五节 相关声明	240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40
主办券商声明	24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康隆生物、股份公司	指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隆有限	指	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卫一生物	指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隆莱健	指	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泽机电	指	长沙优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厚荣生物	指	湖南厚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鹧巢生物	指	长沙高新区鹧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仁泽生物	指	长沙仁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龙企公司	指	长沙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德软件	指	长沙宝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整体变更评估报告书》		2015年4月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76号《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PI	指	Proforma Invoice(形式发票)是一种非正式发票，是卖方对潜在的买方报价的一种形式。买方常常需要形式发票，以作为申请进口和批准外汇之用。
收率	指	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压力、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HALAL（清真认证）	指	伊斯兰清真食品认证，产品认证可更好的证明其洁净卫生程度，并以此来满足信仰伊斯兰教人民或非信仰伊斯兰教

		人民的饮食需要。
KOSHER（犹太认证）	指	犹太洁食食品认证，产品认证可更好的证明其洁净卫生程度，并以此来满足信仰犹太教人民或非信仰犹太教人民的饮食需要。
植物提取物	指	是以植物为原材料，主要通过物理化学方法提取、分离、浓缩，定向获取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且不改变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植物提取物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妆品、保健品和医药等行业。
EDP(系统)	指	EDP 系统类同 ERP 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管理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它是从 MRP（物料需求计划）发展而来的新一代集成化管理信息系统，它扩展了 MRP 的功能，其核心思想是供应链管理。有助于改善企业业务流程、提高企业核心竞争。
标准提取物	指	标准提取物是具一致性标准的草药、植物、动物等提取物。是现代植物药衍生出来的概念，是确保植物药及提取物生产质量的管理规范。
比例提取物	指	比例提取物是将植物动物等原料提取浓缩后制成的浸膏、流浸膏或者粉末，其提取前原料的数量与提取浓缩后产物的数学比例。比例提取物一般都没有非常明确的成分与含量。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投资者适当性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康隆生物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南康隆生物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喜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98号1101006栋3楼A301房
公司电话	0731-82739200
公司传真	0731-82739211
公司网址	http://www.organic-herb.com
公司邮箱	info@organic-herb.com
邮政编码	410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龙英英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C27医药制造业”中“C2730中药饮片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归属于“C制造业”中“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构与代码》，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中“C2730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结构与代码》，公司属于“15111010生物科技”。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研发；植物提取物研发；植物提取物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营养食品制造；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0055059R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康隆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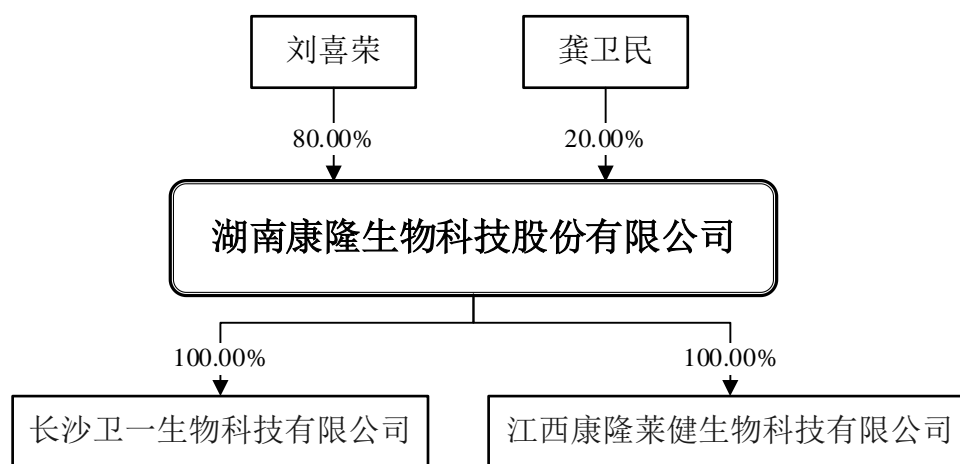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刘喜荣	董事长、总经理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80.00	否	1,000,000
2	龚卫民	--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20.00	否	333,333
合计		--	--	5,000,000	100.00	--	1,333,333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喜荣	4,000,000	8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龚卫民	1,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	100.00	--	--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为刘喜荣、龚卫民，两人为夫妻关系。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物制品研发；植物提取物研发；植物提取物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营养食品制造；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中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公司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公司的法人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终止企业法人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喜荣，其简历如下：

刘喜荣，男，1976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湖南金农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厚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德人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刘喜荣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喜荣、龚卫民夫妇，其简历情况如下：

刘喜荣，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龚卫民，女，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在湖南金农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在卫一生物担任副经理。目前，龚卫民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 20.00%。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目前，刘喜荣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00%，属于绝对控股，根据前述规定，认定刘喜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喜荣、龚卫民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根据前述规定，认定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根据相关规定，可以认定刘喜荣、龚卫民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控股股东刘喜荣、实际控制人刘喜荣、龚卫民夫妇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信用中国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刘喜荣、实际控制人刘喜荣、龚卫民夫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1、刘喜荣

刘喜荣，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目前，刘喜荣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00%。

2、龚卫民

龚卫民，女，198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湖南金农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任职；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在卫一生物担任副经理。

目前，龚卫民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康隆生物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31 日康隆生物完成股份改制，更名为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股本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12 月 24 日，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刘喜荣、龚卫民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喜荣	400,000.00	80.00
2	龚卫民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04 年 10 月 12 日，长沙县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名称为“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2日，自然人刘喜荣、龚卫民共同签署《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其中，刘喜荣以货币出资400,000.00元；龚卫民以货币出资100,000.00元。

2004年12月23日，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有限公司股东设立出资情况出具长湘安验字[2004]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23日，康隆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刘喜荣400,000.00元、龚卫民100,000.00元的出资，出资各方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0.00元整。

2004年12月24日，经长沙县工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4301210000068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5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刘喜荣；住所：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山水人家小区8栋2单元1038号房）；经营范围为：植物提取物的技术开发（不含食品、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工艺品的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2015年4月24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准审字【2015】15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10,551,309.36元。

2015年4月29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科华评【2015】076号《整体变更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18.15万元。

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认购。

2015年7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51,309.36 元折合股本 5,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东刘喜荣、龚卫民已经就净资产折股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7 月 21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准验字[2015]1091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已将净资产折股转为实收资本（股本）5,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21000006840；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刘喜荣；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98 号 1101006 栋 3 楼 A301 房。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研发；植物提取物研发；植物提取物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营养食品制造；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改制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喜荣	4,000,000.00	80.00
2	龚卫民	1,000,000.00	20.00

（三）历次出资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1、公司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现金出资，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有增资和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形。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改制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公司改制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已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

未有增资和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改制设立与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改制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2) 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551,309.3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折股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已履行交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综上，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改制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

3、公司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情况

(1) 股份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如下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2. 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3. 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自有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份公司未有股权变动的情形。子公司股东转让股

权已经过股东会审议，因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不需要进行外部审批流程。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为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驻长办事处。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驻长办事处，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4 月 11 日起，负责人刘喜荣，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一幢 D 单元 204。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卫一生物”），目前公司持有卫一生物 100.00% 股权。卫一生物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 1 栋 A 单元 3 层 A301 房
法定代表人	刘喜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61712294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物制品、工艺品、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的销售；交电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的批发；生物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仅限东革阿里、虎杖、越橘、淫羊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1）卫一生物的设立

2010 年 9 月 6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核准登记，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周述金、龚卫权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 1 幢 A 单元 3 层 A301 房；法定代表人：周述金；注册资本：500,000.00 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3 日，湖南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和验字（2010）第 09-D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00 元整。

卫一生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周述金	350,000.00	70.00
2	龚卫权	15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6 日，卫一生物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11000101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卫一生物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5 日，经卫一生物股东会决议，股东周述金将其持有的卫一生物 350,000.00 元出资额，股东龚卫权其持有的卫一生物 15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康隆生物。

2015 年 2 月 15 日，卫一生物原股东周述金、龚卫权分别与康隆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二人将其持有的卫一生物 100% 股权转让给康隆生物。本次交易以卫一生物的评估价值为 198.85 万元为交易价格。

2015 年 2 月 10 日，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程评字【2015】第 001 号《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

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卫一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52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198.85 万元。

本次卫一生物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98.85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一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15 日，卫一生物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卫一生物基本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九、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喜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6MA35MTW85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持股比例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康隆莱健的历史沿革：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江西省铜鼓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刘喜荣；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康隆莱健基本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九、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喜荣，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目前，刘喜荣持有股份公司 80.00% 股权。

孟艳，女，1983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浏阳生物医药园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员工；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湖南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康宝莱蓄硕（湖南）天然产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长沙纽萃普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长沙世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肖体基，男，198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市医药中专学校。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为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员工；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董事。

刘玲玲，女，1983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长沙康隆生物

制品有限公司业务部主管。2015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业务主管。

文姣，女，198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担任星沙明城国际大酒店西餐厅员工；2008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止。

截止目前，公司前述董事分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扶沙，女，1987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5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监事会主席。

张爱玲，女，1984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东莞玮锋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宁波星毅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生产主管；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担任恩尼特克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15年4月至今，历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监事。

黄霞，女，1983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广水市第一高级中学。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自由职业；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东莞华检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助理；2005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4

年6月，自由职业；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质控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控部经理、监事。

截止目前，上述监事分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目前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喜荣，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其简历见前“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部分。

孟艳，女，198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任浏阳生物医药园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员工；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湖南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担任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担任康宝莱蕾硕（湖南）天然产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长沙纽萃普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长沙世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历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刘畅，女，197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2001年7月至2008年8月，担任湖南新一佳超市财务主管；2008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自由职业；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龙英英，女，198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2005年7月至10月，在岳阳中闽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任翻译；2005年11月至2010年7月，历任艾欧史密斯电气产品（岳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培训专干；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历任 Litetronics International 总裁助理、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担任康宝莱蕾硕（湖南）天然产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高级助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公司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86.75	4,615.34	3,260.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5.86	2,538.31	1,69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5.86	2,538.31	1,694.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5.08	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5.08	3.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5	53.95	57.24
流动比率（倍）	2.14	2.10	1.93
速动比率（倍）	1.45	1.50	1.16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8.24	6,744.11	5,381.65
净利润（万元）	97.55	843.81	639.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55	843.81	63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87	825.07	56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87	825.07	568.83

毛利率（%）	40.95	38.79	40.17
净资产收益率（%）	3.77	39.87	4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1	38.98	4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69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69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7.08	6.61
存货周转率（次）	0.71	5.42	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00	1,014.74	3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2.03	0.07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 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 话：010-82190370

传 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彦

项目小组成员：李彦、李克维、段燕武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建伟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20 楼

电 话：0731-85012988

传 真：0731-85231168

经办律师：吕杰、居侃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电 话：022-23193866

传 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雄、万金花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康隆生物定位于膳食补充剂原料的主流供应商，集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以市场为导向，向欧洲、美洲、东南亚为主的客户群体提供广泛多样、销量灵活、高品质的植物提取物产品。

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植物提取物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96.73%、98.27%、97.62%。公司主营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0%、99.99%、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分类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植物提取物类	10,043,357.62	96.73	66,271,524.06	98.27	52,534,079.95	97.62
非植物提取物类	339,086.80	3.27	1,169,066.98	1.73	1,282,415.62	2.38
合计	10,382,444.42	100.00	67,440,591.04	100.00	53,816,495.57	100.00

植物提取物是以植物为原材料，主要通过物理化学方法提取、分离、浓缩，定向获取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且不改变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植物提取物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妆品、保健品和医药等行业。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康隆生物目前销售的植物提取物品种有400余种，子公司卫一生物主要从事虎杖提取物、东革阿里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越橘提取物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公司客户或消费群体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公司客户或消费群体
	淫羊藿提取物	淫羊藿产品主要用于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增加骨密度、辅助降血脂、改善生长发育功能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越橘提取物	越橘花青素是高级医药中间体，有助于维持毛细血管完整性和稳定胶原质。花青素也是有利的抗氧化剂。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红景天提取物	具有提高缺氧耐受力、缓解体力疲劳、抗氧化功能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蘑菇多糖提取物	能够提高人体免疫力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公司客户或消费群体
	白藜芦醇提取物	<p>白藜芦醇来源于葡萄皮和虎杖提取物。白藜芦醇是存在于植物中的天然抗氧化剂，主要通过清除或抑制自由基生成，抑制脂质过氧化、调节抗氧化相关酶活性等机制发挥抗氧化作用。多羟基芪类物质大都具有抗氧化、抗自由基作用。当白藜芦醇在 1.3 $\mu\text{g}/\text{mL}$ 时，能明显抑制大鼠红细胞的自氧化溶血和由双氧水引起的氧化溶血，对小鼠心、肝、脑、肾的体内外过氧化脂质的产生有明显的抑制作用。白藜芦醇的抗氧化、诱除自由基和影响花生四烯酸代谢的药理功能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兴趣，因为这些生理代谢涉及到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许多生理疾病，例如动脉粥样硬化、老年痴呆症、病毒性肝炎、胃溃疡、炎症与过敏反应等。</p>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大豆提取物	<p>植物雌激素可协助治疗；降低胆固醇并且减少患心脏疾病的危险，防治心脑血管疾病；减轻妇女更年期综合症的症状、防止骨质疏松症。</p>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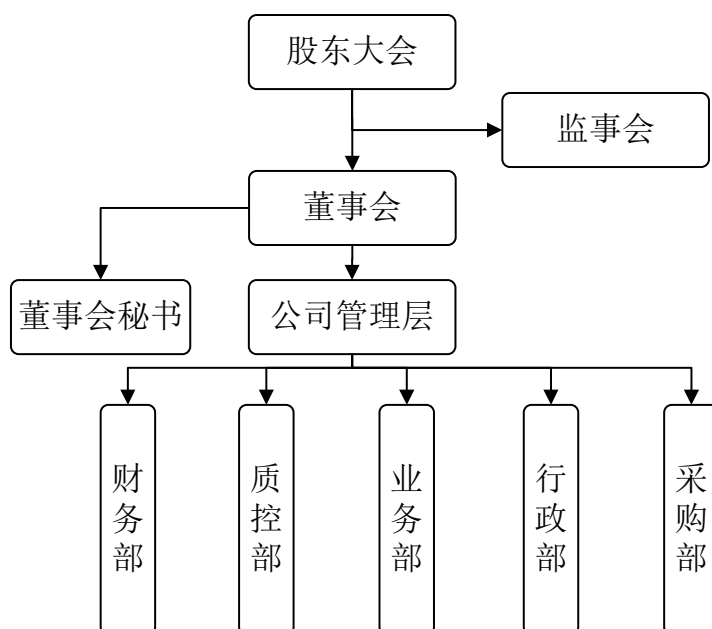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公司客户或消费群体
 <p>The image shows a water hyacinth plant with a purple flower and a bee. A circular inset shows a yellowish liquid extract. The background is blue with the text 'ORGANIC HERB INC' and 'organic-herb.en.alibaba.com'.</p>	水飞蓟提取物	水飞蓟为一年生草本，药用种子，其有轻热解毒、保肝利胆的功能。其主要成分水飞蓟素是从水飞蓟种子的种皮中提取出来的植物提取物，该物质具有如下功效：保护肝脏细胞免受毒性物质侵害，尤其是酒精及环境污染物(农药、重金属等)入侵损害肝脏；具有强力的抗氧化功能，能保护肝脏细胞免受自由基破坏。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p>The image shows several ginseng roots in a basket. A circular inset shows a light-colored powder extract. The background is blue with the text 'ORGANIC HERB INC' and 'organic-herb.en.alibaba.com'.</p>	人参提取物	人参总皂甙是从五加科植物人参的根、茎、叶中提取精制而成，其富含十八种人参单体皂甙，溶于 80 摄氏度的水，易溶解于乙醇。主要适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心率过缓、过快、室性早博、血压失调、神经衰弱、更年期综合症、疲劳过度、病后、产后、术后身体虚弱等症状；久服可以延年益寿，并能增强体力，治疗癌症患者因放疗和化疗引起的免疫功能低下等症；有抗冷热应激作用。同时具有增强人体表面细胞的活力，抑制衰老等作用。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p>The image shows green coffee beans on a branch with leaves. A circular inset shows a white powder extract. The background is blue with the text 'ORGANIC HERB INC' and 'organic-herb.en.alibaba.com'.</p>	绿咖啡豆提取物	具有降压、抗氧化、减肥等作用。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公司客户或消费群体
	葡萄皮提取物	能有效清除人体内多余的自由基，具有超强的延缓衰老和增强免疫力的作用。抗氧化、抗过敏、抗疲劳增强体质，改善亚健康状态延缓衰老。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葡萄籽提取物	葡萄籽是原花青素的主要来源之一，原花青素是清除人体内自由基最有效的天然抗氧化剂。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绿茶提取物	为山茶科植物茶 <i>Camellia sinensis</i> o.ktze 的嫩叶或叶芽。茶多酚是从绿茶精华中提取的一种纯天然多酚类物质，主要成分为儿茶素，具有良好的抗氧化能力和消除体内自由基作用。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茶黄素提取物	茶黄素不但能与肠道中的胆固醇结合减少食物中胆固醇的吸收，还能抑制人体自身胆固醇的合成。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公司客户或消费群体
	芦丁提取物	具有降低毛细血管脆性，改善微循环的作用。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桑叶提取物	根据日本的相关研究，DNJ 对糖尿病有较好的改善效果。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番茄提取物	番茄红素是一种很强的抗氧化剂，具有极强的清除自由基的能力。	膳食补充剂制造商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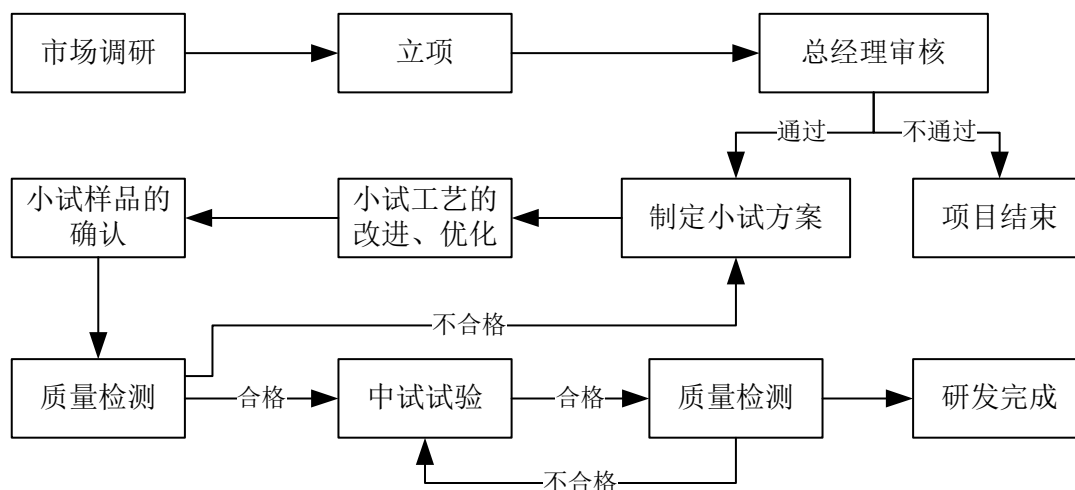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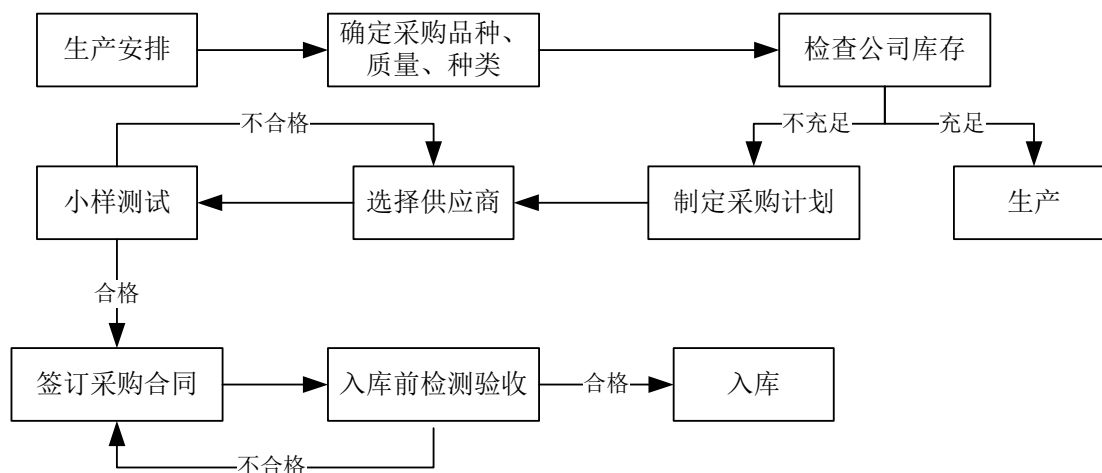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制定有规划的研发计划，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开发新的工艺和产品。由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市场调研，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就项目的市场前景、可行性分析、财务预算等进行讨论，通过后即可开展工艺方案设计，小试、中试，合格后再进行批量化生产。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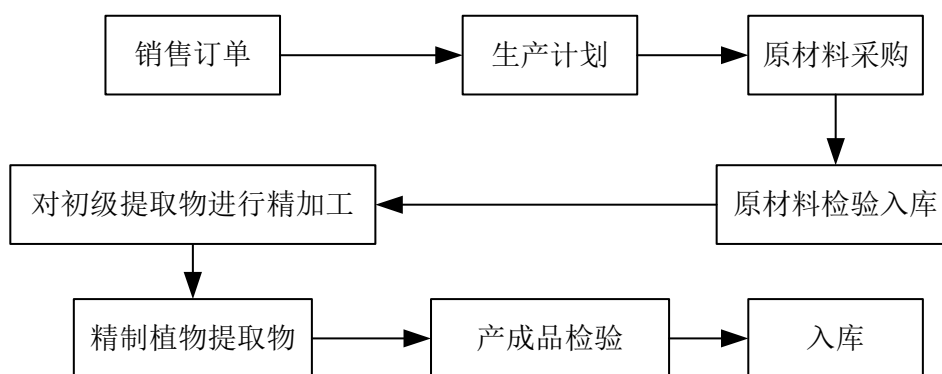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植物粗加工产品，也有少量原材料植物（植物本身或植物的一部分）。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制定采购清单。质控部对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制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向广大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意向；经过比价、核价的方式确定价格，对符合上述标准且价格合理的企业下达采购订单。质检部根据上述标准，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放行入库。



3、生产流程

康隆生物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销售，子公司卫一生物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精加工。

卫一生物的生产严格按照客户需求、企业标准执行。根据卫一生物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需求，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入库后，生产部门安排领料生产，进行精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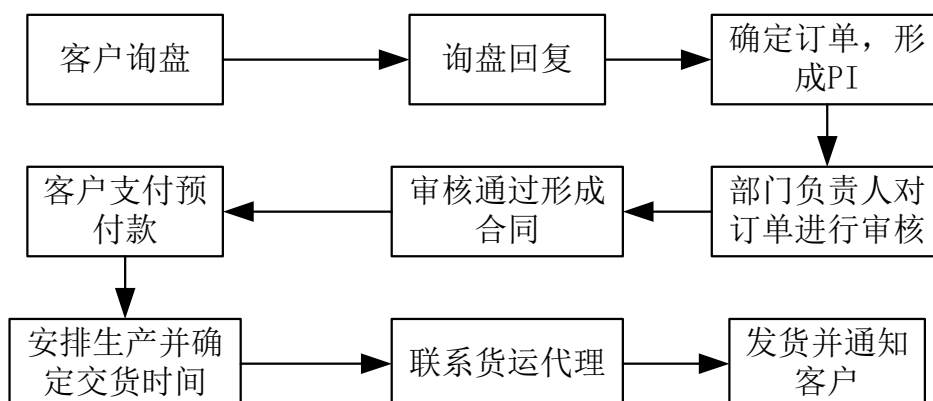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部门销售人员通过电子商务 B2B、电子邮件、电话和国内外各种展会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销售人员通过上述营销方式与潜在客户进行前期接触、推荐产品，获知客户采购意向后向其提供样品（如需），经谈判确定后签订销售合同，由物流人员组织发货，由财务部门查收货款并入账。

康隆生物每年至少参加 4 个大型行业展会直接面向主流消费群体进行产品宣传。大型展会是公司获取重要客户的主要方式；而电商销售则是公司国外销售的一种补充手段。

（1）国外销售流程

非电商交易平台的国外客户经询盘并与公司销售员沟通数量、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细节后，销售员会形成 PI(形式发票)发给客户确认。经客户确认后，销售员通过 EDP 系统交由部门负责人对该订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则签署正式的销售合同，通知有预付条款的客户支付预付款。根据公司原材料及产品库存情况安排采购，并确定交货时间。之后，公司会联系货运代理并在发货时通知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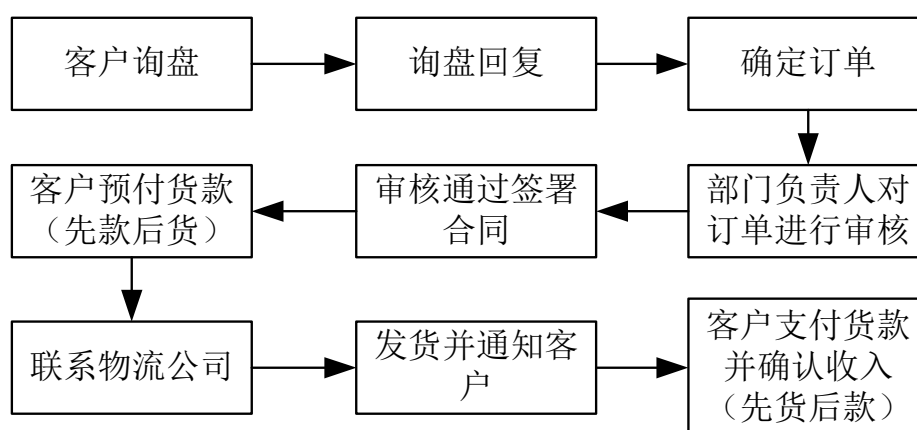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全球贸易通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和展示，销售实现都是与客户通过线下交易完成的，交易流程同上图。

选取阿里巴巴及阿里巴巴旗下“一达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信用保障服务的

客户，在平台上选择商品后，下单并按照合同付款。公司根据网上订单安排发货期，并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

(2) 国内销售流程

内销方面，客户询盘并与公司销售员确认订单后，部门负责人对订单进行审核。由于公司不生产国内所销产品，因此由业务部直接告知仓库发货。根据结算费方式的不同大致分为先款后货及先货后款两种方式。公司对先款后货的客户，在收到货款的时候确认预收账款；待仓库发货以后，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对于货到付款和货到后若干天付款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在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收货以后确认收入。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植物提取物是以植物为原料，按照对提取的最终产品的需要，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缩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机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所形成的产品。因此，植物提取物产品的质量和产量主要取决于提取分离技术。

康隆生物的产品研发注重将技术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确保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与较广泛的适用性，同时特别注重产品的环保性与高效性。目前，康隆生物主要采用的植物提取技术包括：

1、提取液套提技术

提取液套提技术是一项高新技术，其主要原理是将前一批原料的最后一次提取料液，当作当前对原料进行第一次提取的提取溶剂，比常规的提取工艺减少了

溶剂的用量。该技术有利于节省溶剂消耗，提高产品收率。

2、离子交换树脂技术

离子交换树脂是由空间网状结构骨架与附属在骨架上的许多活性基团所构成的不溶性高分子化合物。活性基团遇水电离，分成两大部分，分别是固定部分（仍与骨架牢固结合，不能自由移动，构成固定离子）与活动部分（能在一定空间内自由移动，并与其周围溶液中的其他同性离子进行交换反应，称为可交换离子或反离子）。离子交换树脂技术就是利用物质在溶解度、吸附能力、立体化学特性及分子的大小、带电情况及离子交换、亲和力的大小及特异的生物学反应等方面的差异，使其在流动相与固定相之间的分配系数（或称分配常数）不同，达到彼此分离。其最大特点是分离效率高，它能分离各种性质极相类似的物质。而且它既可以用于少量物质的分析鉴定，又可用于大量物质的分离纯化制备。因此，作为一种重要的分析分离手段与方法，它广泛地应用于富集有效成分、去除杂质的工业生产上。

3、超临界萃取技术

超临界萃取技术是利用超临界流体的溶解能力与其密度的关系，即利用压力和温度对超临界流体溶解能力的影响而进行的。在超临界状态下，将超临界流体与待分离的物质接触，使其有选择性地把极性大小、沸点高低和分子量大小的成分依次萃取出来，超临界萃取可以在接近室温(35~40℃)及CO₂流体中进行提取，有效地防止了热敏性物质的氧化和损失。因此，在萃取物中保持着药用植物的有效成分，而且能把高沸点、低挥发性、易热解的物质在远低于其沸点温度下萃取出来。

4、微波干燥技术

微波是直接对物料进行作用，加热箱体本身不被加热，不存在额外的热能损耗，热效能可高达 80% 以上，一般可节电 30—50%；因为使用水、电等基本能源即可，不存在“三废”问题；微波被控制在金属加热室内工作，微波泄漏被有效抑制，不存在放射性危害，无高温、无余热、无粉尘污染。微波干燥设备操作简单，便于控制，没有热惯性，能应用 PLC 人机界面对加热处理过程进行编程自动化控制，确保连续化生产。减少生产操作人员，降低人工成本。微波设备不需要锅炉、煤场和运输车辆等，设备结构紧凑，节约厂房空间，投资少、效率高。

5、灭菌技术

多种灭菌技术的运用，控制有害细菌对人体的危害。微波杀菌，紫外杀菌，高温高压杀菌、过热饱和蒸汽灭菌、脉动真空干燥灭菌等技术运用，有效保证货物质量。避免使用欧美等发达国家膳食补充剂厂家不接受的辐照灭菌方式。

6、辐照产品鉴定检测技术

康隆生物实验室根据欧盟标准（EN）引进欧盟先进仪器 PSL 检测仪，在光激发光（PSL）释放的光强，通过光激发光法（PSL, EN13751）检测方法，快速、可靠、稳定检测食品、膳食补充剂及原料、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中辐照残留。辐照产品鉴定检测技术的应用，完善检测法规体系，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欧盟日韩等各国家和地区的法规要求。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期初余额	472,803.43	472,803.43
2.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年2月28日	472,803.43	472,803.43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期初余额	145,507.69	145,507.69
2.增加金额	7,880.06	7,880.06
(1) 计提	7,880.06	7,880.06
(2) 企业合并增加		
3.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软件	合计
4.2017年2月28日	153,387.75	153,387.75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期初余额		
2.增加金额		
(1) 计提		
3.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年2月28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415.68	319,415.68
2.期初账面价值	327,295.74	327,295.74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计入账面无形资产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快速从越橘中制备25%花青素的工艺	发明专利	卫一生物	ZL 2011 1 0129485.0	2011年5月19日	20年	受让取得
2	一种从广玉兰叶连续高效提取小白菊内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卫一生物	ZL 2015 1 0858886.8	2015年12月1日	20年	受让取得

2016年11月11日，卫一生物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明专利《一种从迷迭香中提取分离迷迭香精油、迷迭香酸、熊果酸和鼠尾草酸的方法》的《受理通知书》。

3、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已取得商标权5项，未计入账面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5类	6380987	康隆生物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		第5类	9219261	卫一生物	201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3		第35类	9219315	卫一生物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4	Dr. Peter Law	第 30 类	10108130	卫一生物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Dr. Peter Law	第 3 类	10107930	卫一生物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康隆生物的国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Dr. Peter Law	第 30 类	4293215	卫一生物	美国	2013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9 日(第五到六年提出续用申请)	原始取得
2	Dr. Peter Law	第 3 类	1553515	卫一生物	加拿大	2013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业务具备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5、网络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注册的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Organic-herb.com	2003.5.6-2018.5.6	原始取得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三) 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康隆生物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	------	------	------	------	------

1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301260724	长沙星沙海 关	2015年10 月8日	现行政策下长期 有效（每年进行 年报申报）
2	出入境检验检 疫报检企业备 案表	4300600339	中华人民共 和国湖南出 入境检验检 疫局	2015年10 月10日	现行政策下长期 有效（每年进行 年报申报）
3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4300770055059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	2015年9 月22日	现行政策下长期 有效（每年进行 年报申报）
4	Supplier Assessment Certificate	16212720_T	阿里巴巴	2017年3 月23日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3月23日
5	进境检疫注册 登记证书	4300J148	湖南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6年8 月9日	2019年8月8日
6	ISO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115Q212353R0 S/430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年12 月4日	2018年12月3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卫一生物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4300561712294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	2015年3 月26日	现行政策下长期 有效（每年进行 年报申报）
2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4301962223	长沙星沙海 关	2015年5 月13日	现行政策下长期 有效（每年进行 年报申报）
3	进境检疫注册登 记证书	4300J148	湖南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6年8 月9日	2017年8月8日
4	出口植物产品生 产、加工、存放 企业注册登记证 书	4300ZC046	湖南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6年2 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5	自理报检单位备 案登记证明书	4300602394	湖南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0年11 月18日	现行政策下长期 有效
6	HACCP体系认 证证书	001HACCP17003 48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7年5 月26日	2020年5月25日
7	ISO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117Q33540R0S/ 430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7年5 月17日	2020年5月16日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期初余额	2,238,553.08	3,835,140.44	905,575.45	6,979,268.97
2.本期增加金额		63,743.59	36,351.08	100,094.67
（1）购置		63,743.59	36,351.08	100,094.6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5,238.72			435,238.72
（1）处置或报废	435,238.72			435,238.72
4.2017 年 2 月 28 日	1,803,314.36	3,898,884.03	941,926.53	6,644,124.92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期初余额	1,373,168.53	2,052,314.39	741,391.02	4,166,873.94
2.本期增加金额	32,401.92	79,699.63	23,778.42	135,879.97
（1）计提	32,401.92	79,699.63	23,778.42	135,879.97
（2）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39,538.72			339,538.72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339,538.72			339,538.72
4.2017年2月28日	1,066,031.73	2,132,014.02	765,169.44	3,963,215.19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期初余额	95,700.00			95,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合并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5,700.00			95,700.00
(1) 处置或报废	95,700.00			95,700.00
4.2017年2月28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7,282.63	1,766,870.01	176,757.09	2,680,909.73
2.期初账面价值	769,684.55	1,782,826.05	164,184.43	2,716,695.03

1、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

康隆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包含了与生产加工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实验检测仪器，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固定资产权属	原值(元)	残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月)
1	超临界萃取	康隆莱健	380,000.00	19,000.00	240,779.85	63.36%	74
2	脉冲光激发光辐照食品检测系统	卫一生物	200,854.70	10,042.74	121,368.31	60.43%	70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康隆生物	138,167.00	6,908.35	6,908.35	5.00%	0
4	等度液湘系	卫一生物	123,931.62	6,196.58	21,957.46	17.72%	8

	统	物					
5	箱式微波真空干燥机	康隆莱健	115,384.62	5,769.23	5,769.23	5.00%	0
6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康隆生物	102,564.10	5,128.21	57,920.09	56.47%	65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卫一生物	100,854.70	5,042.74	21,053.42	20.88%	10

2、房产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

3、租赁房产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用途
1	康隆生物	湖南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98号	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4日	6,000.00	办公
2	康隆生物	湖南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98号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5,000.00	办公
3	康隆生物	吴晓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金井馨苑A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4,000.00	员工宿舍
4	康隆生物	吴晓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金井馨苑A1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84,000.00	员工宿舍
5	康隆生物	吴晓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金井馨苑A1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6,000.00	员工宿舍
6	康隆生物	湖南西湖电工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市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D单元D104	2016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100,000.00	办公、仓库
7	康隆生物	湖南西湖电工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市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D单元D104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72,000.00	办公、仓库
8	康隆生物	湖南西湖电工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市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D单元D204	2016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9日	72,000.00	办公、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用途
9	康隆生物	龚卫民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市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三层A30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82,680.00	办公
10	康隆生物	龚卫民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市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三层A30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400.00	办公
11	康隆生物	龚卫民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市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三层A30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0,000.00	办公
12	卫一生物	湖南省行行行仓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镇牛角塘镇行行行仓储中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3,200.00	仓库
13	卫一生物	湖南省行行行仓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镇牛角塘镇行行行仓储中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360.00元/月	仓库
14	卫一生物	龚卫民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市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三层A10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59,000.00	办公、仓库
15	卫一生物	龚卫民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市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三层A10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44,000.00	办公、仓库
16	卫一生物	龚卫民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市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三层A10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79,760.00	办公、仓库
17	卫一生物	龚卫民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市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D单元二层D20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3,600.00	办公、仓库
18	卫一生物	龚卫民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市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D单元二层D20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3,200.00	办公、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用途
19	卫一生物	龚卫民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市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D单元二层D20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3,760.00	办公、仓库

4、车辆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车辆证件，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用途	是否抵押
1	康隆生物	湘 A 66X73	别克	商用	否
2	康隆生物	湘 A 6KL51	梅赛德斯奔驰	商用	是
3	康隆生物	湘 A M3938	帕萨特	商用	否
4	康隆生物	湘 A 6KL41	梅赛德斯奔驰	商用	是
5	康隆生物	湘 A 3K51L	梅赛德斯奔驰	商用	否
6	卫一生物	湘 A PE850	江淮	商用	否
7	卫一生物	湘 A 3HK26	雷克萨斯	商用	否
8	康隆莱健	赣 C 27K51	田野牌	商用	否

2016年5月19日，康隆生物、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及股东刘喜荣共同签订编号为MB-A528009000号的《汽车贷款合同》，贷款金额282,100.00元，用于购买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湘A6KL41），贷款年利率为（利息补贴后）2.29%；公司股东刘喜荣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的期限自保证人签章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诉讼失效届满之日起2年止，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及利息等。

2016年5月19日，康隆生物、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B-A528009000号的《汽车抵押合同》，公司以购买的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湘A6KL41）为合同号为MB-A528009000号的《汽车贷款合同》项下的汽车金融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诉讼失效届满之日止，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及利息等。

2016年11月28日，康隆生物、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及股东刘喜荣共同签订编号为MB-A677738000号的《汽车贷款合同》，贷款金额919,100.00元，用于购买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湘A3K51L），贷款年利率为（利息补贴后）2.29%；公司股东刘喜荣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的期限自保证人签章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诉讼失效届满之日起2年止，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及利息

等。

2016年11月28日，康隆生物、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B-A677738000号的《汽车抵押合同》，公司以购买的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湘A3K51L）为合同号为MB-A677738000号的《汽车贷款合同》项下的汽车金融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诉讼失效届满之日止，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及利息等。

5、主要资产涉诉情况

公司资产不存在涉诉情况。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康隆生物及子公司共有员工72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21	29.17	
技术人员	11	15.28	
生产人员	7	9.72	
销售人员	20	27.78	
仓储人员	2	2.78	
财务人员	5	6.94	
采购人员	6	8.33	
合计	72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以上	35	48.61	
大专	21	29.17	
大专以下	16	22.22	
合计	72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	----	--------	----

20-30 岁	35	48.6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数</p> <p>■ 20-30岁 ■ 30-40岁 ■ 40-50岁</p>
30-40 岁	27	37.50	
40-50 岁	10	13.89	
合计	72	100.00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有效匹配公司业务，有效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5、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为土地、房产、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公司主要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较强。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比例 (%)	持股方式
1	刘喜荣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80%	直接持股
2	夏红军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	-	无
3	刘寒毅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中心总监	-	无
4	李晶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检中心职员	-	无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① 刘喜荣

刘喜荣，男，1976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湖南金农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厚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湖

南德人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② 夏红军

夏红军，男，198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安化职业中专计算机专业。2006年10月至2013年7月，担任湖南金农生物资源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

③ 刘寒毅

刘寒毅，男，1971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农业机械专业（大专），2008年1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3月至1997年7月，担任长沙轴承厂员工；1997年8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湖南金农生物资源有限公司员工、生产运行主任；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自由职业；2010年9月至今，担任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中心总监。

④ 李晶

李晶，女，199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食品营养与检测（安全管理方向），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广东雅士利有限公司实习；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雅士利国际集团品管部任职仪器分析员；2014年12月到至今，在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质检员。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5、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有效匹配公司业务，有效地

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6、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为土地、房产、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公司主要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较强。

(七) 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子公司为缩短研发周期、减少投产时间、保证研发产品顺利实施，研发机构设立采取专职质检+兼职研发的机构设置模式。主要研发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职务/职称	是否为研发人员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1	何泽芳	专科	怀化学院	制药工程	检测员	是	否
2	谢宵潇	本科	湖南科技学院	制药工程	检测员	是	否
3	李晶	专科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营养与检测	检测员	是	否
4	刘明玉	本科	湖南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检测员	是	否

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卫一生物			
研发费用（元）	111,595.57	1,192,811.22	1,686,408.58
营业收入（元）	4,265,457.71	21,121,491.70	21,712,258.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2%	5.65%	7.77%

3、子公司卫一生物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013年9月2日，卫一生物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430001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016年12月6日，卫一生物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30002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卫一生物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复审的风险。

（八）环境保护

1、康隆生物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修订），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要排污单位名录。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植物提取物业务，对环境保护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卫一生物

2011年9月，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对卫一生物迷迭香提取物生产项目出具验收报告。

2011年9月13日，长沙市雨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2011-80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意见的通知》，对迷迭香提取物生产项目进行审批，同意卫一生物在接到本批复之日三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正式投产。

2011年9月，卫一生物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提交雨花区环保局。

2011年9月，长沙市雨花区环保局对卫一生物迷迭香提取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主要意见如下：

- ① 该项目于2011年9月13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②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雨花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初级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道。
- ③ 项目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均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厂界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015年6月9日，卫一生物取得长沙市雨花区环保局核发的长环（许可）第111517019号《排放污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制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14种核查行业，卫一生物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卫一生物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公司所处大行业属于C27医药制造，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办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手续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县泉塘街道安全综合监管中心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无危险化学品源，无生产仓储行为，注册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有过非法生产经营举报；根据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卫一生物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有过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816,495.57元、67,440,591.04元，公司收入同比呈现平稳上涨趋势；2017年1-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0,382,444.42元，因该期间不满一个会计年度，较2015年、2016年会计年度收入低。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元)	收入(元)	收入(元)
植物提取物类	10,043,357.62	66,271,524.06	52,534,079.95
非植物提取物类	339,086.80	1,169,066.98	1,282,415.62
合计	10,382,444.42	67,440,591.04	53,816,495.57

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降低非植物提取物产品的销售，更专注于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淫羊藿提取物、东革阿里提取物、虎杖提取物的销售收入有大幅提升，其中以淫羊藿提取物增幅最为显著，同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9,551,280.93元，同比增幅1,159.41%。东革阿里提取物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34.37%、虎杖提取物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3.87%。由于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多达400余种，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偏低的植物提取物及少量的非植物提取物收入。

项目	2017年1-2月份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淫羊藿提取物	746,268.17	7.19	10,375,088.44	15.38	823,807.51	1.53
越橘提取物	495,450.60	4.78	3,032,083.01	4.50	2,748,006.22	5.11
水飞蓟提取物	228,931.16	2.2	3,035,558.54	4.50	2,254,198.31	4.19
人参提取物	178,891.34	1.72	2,348,641.38	3.48	2,464,903.35	4.58
大豆提取物	254,940.60	2.46	1,577,697.87	2.34	2,059,984.16	3.83
东革阿里提取物	801,173.20	7.72	1,715,892.07	2.54	732,142.68	1.36
虎杖提取物	145,611.63	1.40	1,818,944.07	2.70	892,190.04	1.66
绿咖啡豆提取物	141,103.78	1.36	1,140,849.97	1.69	1,377,041.38	2.56

绿茶提取物	70,700.92	0.68	1,326,689.49	1.97	1,167,956.67	2.17
黄连提取物	301,462.12	2.90	695,605.92	1.03	1,547,918.91	2.88
其他	7,017,910.90	67.59	40,373,540.28	59.87	37,748,346.34	70.13
合计	10,382,444.42	100.00	67,440,591.04	100.00	53,816,495.57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分别为 21,209,310.37 元、29,543,698.64 元和 5,415,542.50 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1%、43.81% 及 52.16%，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比（%）
1	Cambridge Commodities Ltd	英国	公司位于英国英格兰东部，主要从事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原料以及运动营养，食品工业成品的销售。	经销商	9,219,351.41	17.13
2	Omnipharm SAS	法国	公司位于法国尚贝里。Omnipharm SAS 的主要业务:1. 销售植物提取物的原料，这些植物提取物的原料主要用于营养品，食品，化妆品和医药领域；2. 开发终端产品。	生产商	5,506,903.63	10.23
3	Cosmic Concord Corp., Ltd.	泰国	公司位于泰国曼谷，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原料的经销，用于营养品，食品，化妆品和医药领域。	经销商	2,461,716.35	4.58
4	Biomedica spol.s.r.o.	捷克	公司位于捷克的布拉格，主要是从事医药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2,364,775.53	4.39
5	Contilinks romania	罗马尼亚	公司位于罗马尼亚的布加勒斯特，是从事植物提取物和化工品的经销商	经销商	1,656,563.45	3.08

合 计					21,209,310.37	39.41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 比（%）
1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LS Medical LLC.	俄罗斯	公司位于俄罗斯莫斯科，主要从事保健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生产商	10,567,870.60	15.67
2	Cambridge Commodities Ltd	英国	公司位于英国英格兰东部，主要从事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原料以及运动营养，食品工业成品的销售。	经销商	7,180,442.26	10.65
3	Omnipharm SAS	法国	公司位于法国尚贝里。Omnipharm SAS 的主要业务:1.销售植物提取物的原料， 这些植物提取物的原料主要用于营养品，食品，化妆品和医药领域； 2.开发终端产品。	生产商	4,518,538.87	6.70
4	Sm Empreendimento Farmaceuticos Ltda.	巴西	公司总部位于巴西的圣保罗。 是一个集团性的大公司。 在欧洲、亚洲都设立有分公司。 主要是做植物提取物的加工。	生产商	3,829,576.78	5.68
5	Contilinks romania	罗马尼亚	公司位于罗马尼亚的布加勒斯特，是从事植物提取物和化工品的经销商	经销商	3,447,270.13	5.11
合 计					29,543,698.64	43.81
2017 年 1-2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 比（%）
1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LS Medical LLC	俄罗斯	公司位于俄罗斯莫斯科，主要从事保健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生产商	1,583,848.65	15.26
2	Organic Life s.r.o.	匈牙利	位于匈牙利塔塔，主要从事保健品、营养品，	生产商	1,234,571.30	11.89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3	Animalherbs B.V.	荷兰	公司位于荷兰库福尔登, 主要做宠物的保健品。	生产商	999,499.15	9.63
4	Omnipharm SAS	法国	公司位于法国尚贝里。Omnipharm SAS 的主要业务:1. 销售植物提取物的原料, 这些植物提取物的原料主要用于营养品, 食品, 化妆品和医药领域; 2. 开发终端产品。	生产商	947,054.65	9.12
5	Sami labs limited.	印度	公司位于印度班加罗尔, 从事植物提取物, 营养保健品, 个人护理, 化妆品, 医药原料等的生产。	生产商	650,568.75	6.26
合 计					5,415,542.50	52.16

康隆生物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性质主要为经销商、生产商, 对于康隆生物均为直接客户, 康隆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不存在客户为康隆生物进行分销、代销等情形。

公司对于生产商确认依据时点是以将货物委托给货物代理公司代理出口、公司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 即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同生产商完全一致, 即属于买断式销售, 主要依据为: 公司与客户的签订标准化的合同或订单, 未约定退货条款。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面, 公司一般采用 FOB 贸易方式,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及行业惯例, 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 即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及报酬转移到了购货方。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 为了维护客户关系, 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 经过协商以及双方的认可, 如果存在有效成分含量未达到标准、微生物超标等质量问题, 可以部分退货。报告期内 Omnipharm SAS 公司退货 245,934.80 元, 占报告期对 Omnipharm SAS 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2.24%, 报告期内 Cambridge Commodities Ltd 公司退货 761,738.23 元, 占报告期对 Cambridge Commodities Ltd 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4.59%。上述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已进行冲减收入的账务处理。

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或关联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20%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料包括各类植物提取物粗提品以及原植物，辅料主要为麦芽糊精等，生产能源包括水、电。公司采购的原料受当年植物收成以及市场需求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料及生产用能源供应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不含税）分别为13,792,821.93元、14,029,369.16元、1,886,303.41元，占公司合并口径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分别为27.94%、29.93%、28.03%，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续状态	金额（元）	占比（%）
1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5,682,085.37	11.51
2	长沙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411,884.55	4.89
3	西安隆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2,253,967.34	4.57
4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1,729,500.04	3.50
5	山东圣香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1,715,384.63	3.48
合计			13,792,821.93	27.94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续状态	金额（元）	占比（%）
1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7,408,773.50	15.80
2	长沙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382,559.86	5.08
3	西安隆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1,940,679.48	4.14
4	西安合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1,172,333.33	2.50

5	西安昌岳植物化工有限公司	存续	1,125,022.99	2.40
合计			14,029,369.16	29.93
2017年1-2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续状态	金额(元)	占比(%)
1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538,461.54	8.00
2	山东金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459,871.79	6.83
3	长沙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314,423.06	4.67
4	陕西力拓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300,000.02	4.46
5	西安隆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273,547.00	4.06
合计			1,886,303.41	28.03

注：表中 2015 年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康隆生物的交易金额为未被收购前的不含税交易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一供应商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20% 或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康隆生物交易金额在 12 万美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订单号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年11月5日	OOO NPO SVOBO DA	SO2015112 40001	126,048.60	淫羊藿、东革阿里等提取物	履行完毕
2	2016年1月18日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LS Medical LLC.	SO2016011 80010	124,610.00	淫羊藿、西伯利亚人参、东革阿里等提取物	履行完毕
3	2016年2月1日	Pharmaceutical	SO2016021 40007	124,610.00	淫羊藿、西伯利亚人参、东革阿里等提取物	履行完毕

		holding GLS Medical LLC.				
4	2016年3月 15日	Pharmace utical holding GLS Medical LLC.	SO2016031 50006	158,276.00	淫羊藿、西伯利亚人 参、东革阿里等提取物	履行 完毕
5	2016年3月 16日	Animal herbs B.V.	SO2016013 00004	129,616.25	植物提取物	履行 完毕
6	2016年4月 19日	Pharmace utical holding GLS Medical LLC.	SO2016042 10019	124,610.00	淫羊藿、西伯利亚人 参、东革阿里等提取物	履行 完毕
7	2016年6月 6日	Animal herbs B.V.	SO2016050 60008	150,835.00	植物提取物	履行 完毕
8	2016年7月 13日	Pharmace utical holding GLS Medical LLC.	SO2016071 30004	123,238.00	淫羊藿、西伯利亚人 参、东革阿里等提取物	履行 完毕
9	2016年8月 5日	Pharmace utical holding GLS Medical LLC.	SO2016080 50009	139,700.00	淫羊藿、冬虫夏草等提 取物	履行 完毕
10	2016年9月 5日	Pharmace utical holding GLS Medical LLC.	SO2016090 50010	137,850.00	淫羊藿、冬虫夏草等提 取物	履行 完毕
11	2017年1月 10日	Animalhe rbs B.V.	SO2016120 50003	139,532.00	植物提取物	履行 完毕

12	2017年1月 20日	Organic Life s.r.o.	SO2017012 00007	177,700.00	冬虫夏草等植物提取物	履行 完毕
----	----------------	------------------------	--------------------	------------	------------	----------

经统计,合并范围内公司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5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销售订单合计13,424,006.22元、已发货物价值8,982,885.8元、已确认收入13,847,931.97元。

(2) 采购合同

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康隆生物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2015年11月 24日	PO20151124 0002	卫一生物	淫羊藿 提取物	563,200.00	履行 完毕
2	2016年1月9 日	PO20160119 0010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淫羊藿 提取物	570,000.00	履行 完毕
3	2016年1月 16日	PO20160119 0011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淫羊藿 提取物	551,000.00	履行 完毕
4	2016年2月 16日	PO20160216 0020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淫羊藿 提取物	579,000.00	履行 完毕
5	2016年3月 11日	PO20160311 0015	大荔厚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水飞蓟 提取物	564,000.00	履行 完毕
6	2016年3月 15日	PO20160315 0023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淫羊藿 提取物	733,400.00	履行 完毕
7	2016年4月 22日	PO20160422 0010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淫羊藿 提取物	579,000.00	履行 完毕
8	2016年7月 14日	PO20160714 0001	卫一生物	淫羊藿 提取物	576,000.00	履行 完毕
9	2016年8月8 日	PO20160808 0013	卫一生物	淫羊藿 提取物	832,500.00	履行 完毕
10	2016年9月6 日	PO20160906 0016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淫羊藿 提取物	810,000.00	履行 完毕
11	2016年9月 22日	PO20160922 0005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淫羊藿 提取物	810,000.00	履行 完毕
12	2016年11月 4日	PO20161104 0004	盘锦丰瑞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水飞蓟 提取物	558,000.00	履行 完毕
13	2016年12月 27日	PO20161227 0004	卫一生物	筋骨草 提取物	708,750.00	履行 完毕

2、借款及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2016年5月19日，康隆生物、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及股东刘喜荣共同签订编号为MB-A528009000号的《汽车贷款合同》，贷款金额282,100.00元，用于购买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湘A6KL41），贷款年利率为（利息补贴后）2.29%；公司股东刘喜荣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的期限自保证人签章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诉讼失效届满之日起2年止，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及利息等。

2016年5月19日，康隆生物、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B-A528009000号的《汽车抵押合同》，公司以购买的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湘A6KL41）为合同号为MB-A528009000号的《汽车贷款合同》项下的汽车金融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诉讼失效届满之日止，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及利息等。

2016年11月28日，康隆生物、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及股东刘喜荣共同签订编号为MB-A677738000号的《汽车贷款合同》，贷款金额919,100.00元，用于购买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湘A3K51L），贷款年利率为（利息补贴后）2.29%；公司股东刘喜荣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的期限自保证人签章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诉讼失效届满之日起2年止，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及利息等。

2016年11月28日，康隆生物、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B-A677738000号的《汽车抵押合同》，公司以购买的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湘A3K51L）为合同号为MB-A677738000号的《汽车贷款合同》项下的汽车金融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诉讼失效届满之日止，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及利息等。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康隆生物定位于膳食补充剂原料的主流供应商，通过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在确保原材料品质优良、遵循严格的生产流程、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研发、生产适用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不同客户所需各种植物提取物产品，并进行精准销售，从而获得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

植物提取物行业上游主要为原材料（农林产品）供应商，下游主要为膳食补充剂、食品、饮料、保健品、化妆品和医药行业生产企业。

（一）研发模式

康隆生物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改进的具体需求，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专注于核心工艺的提升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在小试、中试合格并在工艺稳定的前提下，再进行产业化生产。

（二）生产模式

康隆生物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生产集中在子公司卫一生物。康隆生物的生产计划安排主要依据市场需求的变动情况和上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向卫一生物发出订单，卫一生物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合理安排库存。卫一生物生产周期短，整体规模不大，依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和库存的模式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一般情况下，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较为稳定，上游的原材料供应由于受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在生产操作流程中，康隆生物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客户需求和 KOSHER、HALAL 等机构对食品管理的要求，对每一批到厂的原材料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决不允许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加工车间；严禁违反食品卫生安全的规定进行操作；强化质量部门责任，对过程产品及时按规定进行检验。同时，康隆生物严格控制质量标准，要求产品溶剂残留量、重金属含量、农药的残留量、微生物指标符合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采购模式

康隆生物会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对于原材料价格走势的经验、库存量变化制定采购计划，结合实际订单的生成情况实施具体的采购，尽量减少生产系统中的库存或使库存最小化，提高整体经营的效率以节约成本。

康隆生物采购的原材料可以分为植物原料和植物原料粗加工产品，其中绝大部分为植物原料粗加工产品。康隆生物主要向专业植物原料粗加工产品供应商采购所需原材料，为保证原材料采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在选择专业合作厂商时：康隆生物首先会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其次，安排康隆生物物质控中心技术人员现场考查拟合作厂商的生产能力，抽查拟合作供应商的产

品样本质量；第三，康隆生物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检测机制，康隆生物质检人员在采购产品中随机抽样检测，保证其质量。

（四）销售模式

康隆生物产品的终端用户为膳食补充剂、保健品、药品、食品和化妆品生产厂家，康隆生物销售采取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即线下销售与 B2B 推广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康隆生物借助阿里巴巴等收费 B2B 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另一方面，康隆生物每年组织参加至少四个大型行业展会直接面向主流消费群体进行产品推广。

销售流程主要由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进行前期接触，进行回盘、报价、寄样品等前期工作，如客户准备采购，再与客户沟通确认数量、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细节后，由销售人员在 EDP 系统录入订单主要内容提交审核。经部门经理审核后，根据发货单查询相关库存情况。如无库存，则通知采购部门安排采购。然后由质检部检测，确认合格后发货。物流人员根据发货单、产品出库单、质检结果，经审核后由仓库安排物流货物的运输。发货后，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出库单、发票、报关单等入账。

公司未设立用于境内销售（内销）的任何电商注册账户、交易账户及收付款账户。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存在少量的电商销售方式，电商销售是公司国外销售的一种补充手段，公司电商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通过阿里巴巴网络商铺和阿里巴巴旗下“一达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信用保障服务中一环或者多环实施电商销售，合作模式如下：公司在阿里巴巴网络商铺进行产品推广和展示；在一达通平台获得通关、外汇等服务；在接受信用保障服务的同时，通过“一达通”平台进行订单交易及收汇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笔通过一达通平台办理通关、外汇服务的订单，金额为 7,840.80 元，金额较小，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后 2017 年 3 月至 6 月发生 1 笔订单收入，共计 21,532.45 元，金额较小。信用保障服务是阿里巴巴根据企业、客户的信用情况评估后列出的含有担保额度的保障服务，即一旦买卖双方交易过程中在资金、交期或质量等方面出现问题，阿里巴巴将会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合同约定为卖家背书，给买家保障；同时通过对卖家交易等级、交易评价等数据及展示

靠前等方式，为买家全方位多维度地展示信用保障服务卖家的综合实力，促成订单的快速转化。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信用保障订单，报告期后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共计发生 2 笔信用保障订单收入，共计 11,080.30 元，金额较小；其中 1 笔通过一达通平台办理出口，金额为 7,854.55 元，前述信用保障订单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非常小。公司与阿里巴巴旗下一达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信用保障服务不存在销售分成的情形。

公司在全球贸易通平台拥有自己的网络商铺，但具体的销售都是与客户进行线下交易。仅通过全球贸易通电商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和展示，不进行实体销售；Google（谷歌） Adwords 服务为公司获取的 Google 关键字搜索服务，仅为公司产品推广展示，不进行实体销售；湖南友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在国外主流 B2B 平台、论坛、黄页的内容信息覆盖服务，以及在国外 SNS 平台的建立和前期基础运营服务，其目的为通过国外主流 B2B 平台、论坛、黄页及国外 SNS 平台进行信息推广，不进行实体销售。公司每年支付一笔固定的服务费给上述服务提供方，与其不存在销售分成的情形。

（五）盈利模式

康隆生物的主要客户为膳食补充剂、保健品、药品、食品和化妆品厂家，客户根据自身生产的相关产品，采购所需的植物提取物。康隆生物以植物提取物产品为主营业务，专注于植物提取物领域的研发和生产，通过采购、加工原材料，生产植物提取物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康隆生物积极投入研发，改进生产工艺，并且通过成本控制和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康隆生物可向客户提供在质量和价格两个方面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植物提取物产品，赚取销售价格与植物提取物原材料及加工成本之间的差额，获得利润。

六、收入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收入占 10%以上的子公司为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卫一生物主营业务是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研发，主要从事康隆生物植物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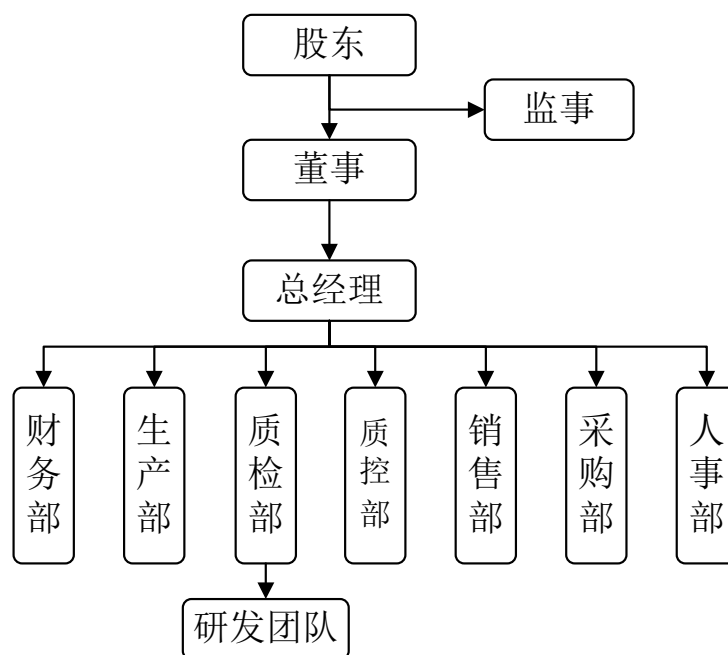
物产品的生产工作，其主要产品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二）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和子公司均独立运营：业务运作和财务管理等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进行。康隆生物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生产集中在子公司卫一生物。康隆生物主要依据市场需求的变动情况向卫一生物发出订单，卫一生物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合理安排库存。

（三）子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

1、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2、子公司业务流程

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之“（二）业务流程”及“（三）生产工艺流程”。

（四）与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详见本节“三、与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本节“三、与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3、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证或资质情况

详见本节“三、与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业务许可证或资质情况”。

4、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子公司卫一生物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5、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本节“三、与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6、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子公司共有员工33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3	9.09	
技术人员	12	36.36	
生产人员	7	21.21	
销售人员	4	12.12	
仓储人员	2	6.06	
财务人员	2	3.03	
采购人员	3	9.09	
合计	33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1	33.33	
大专	13	39.39	

大专以下	9	27.27
合计	33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0-30 岁	21	63.64	<p>■ 20-30岁 ■ 30-40岁 ■ 40-50岁</p>
30-40 岁	8	24.24	
40-50 岁	4	12.12	
合计	33	100.00	

7、研发情况

详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研究开发情况”。

8、环保情况

详见本节“三、与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环境保护”

(五) 子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1、子公司收入及成本主要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收入 (元)	成本 (元)	收入 (元)	成本 (元)	收入 (元)	成本 (元)
植物类提取物	20,764,377.15	12,111,279.29	20,556,986.99	13,305,809.63	4,102,196.17	2,850,937.89
非植物类提取物	947,880.94	574,283.09	564,504.71	406,154.06	163,261.54	128,424.67
合计	21,712,258.09	12,685,562.38	21,121,491.70	13,711,963.69	4,265,457.71	2,979,362.56

2、报告期内子公司前五名客户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87,422.15	85.61
长沙纽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84,376.08	3.15
南京克里斯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243,675.21	1.12
Gold Coast Laboratories P/L	205,128.21	0.94
湖南一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6,196.59	0.54
合计	19,836,798.24	91.37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32,075.48	97.21
长沙贸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846.14	0.75
南京格瑞化工有限公司	102,371.79	0.48
湖南一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4,743.57	0.31
Centr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No.1	55,286.34	0.26
合计	20,913,323.32	99.01
2017年1-2月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1,590.19	99.44
Absolute Capz Co., Ltd.	9,401.71	0.22
Centr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No.1	8,290.60	0.19
长沙纽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05.13	0.08
长沙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30.77	0.04
合计	4,264,218.40	99.97

康隆生物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生产集中在子公司卫一生物。康隆生物为卫一生物最大的客户，卫一生物履行业务环节的生产环节职责。卫一生物外销产品占比较小。

3、报告期内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续状态	金额（元）	占比（%）
1	山东圣香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1,715,384.63	10.92
2	长沙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1,043,267.09	6.64
3	浙江天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存续	1,020,273.53	6.50
4	抚松县安东参业有限公司	存续	810,940.18	5.16
5	湖南赢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533,807.54	3.40
合计			5,123,672.97	32.63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续状态	金额（元）	占比（%）
1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944,297.44	6.41
2	抚松县安东参业有限公司	存续	943,504.26	6.40
3	崇阳县荣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608,547.00	4.13
4	西安昌岳植物化工有限公司	存续	545,564.04	3.70
5	长沙纽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存续	488,752.14	3.32
合计			3,530,664.88	23.96
2017年1-2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续状态	金额（元）	占比（%）
1	山东金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445,641.02	13.31

2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99,145.30	8.94
3	长沙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196,581.20	5.87
4	新平鸿誉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136,965.81	4.09
5	易晓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存续	125,641.04	3.75
合计			1,203,974.37	35.96

4、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卫一生物人民币25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订单号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6年7月14日	崇阳县荣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NICG-2016071 30004-02	712000.00	淫羊藿提取物	履行完毕
2	2016年8月8日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NICG-2016080 50009-01	810000.00	淫羊藿提取物	履行完毕
3	2016年11月11日	西安隆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PNICG-2016111 10007-01	250000.00	越橘提取物	履行完毕
4	2016年11月16日	西昌丹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NICG-2016111 6-01	240000.00	虎杖提取物	履行完毕
5	2016年12月1日	宁波北仑康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PNICG-2016120 10002-01	297500.00	葡萄籽提取物	履行完毕
6	2016年12月7日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NICG-2016120 70003-01	273600.00	淫羊藿提取物	履行完毕
7	2016年12月19日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NICG-2016121 90001-01	350000.00	淫羊藿提取物	履行完毕
8	2017年1月11日	山东金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11002	519000.00	葡萄籽提取物	履行完毕
9	2016年12月30日	长沙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NICG-2016123 00002-01 合同还没确定	345000.00	洋甘菊提取物	履行完毕
10	2015年2月10日	山东圣香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NICG-2015021 0-01	2007000.0 0	甜菊糖	履行完毕
11	2015年5月8日	抚松县安东参业有限公司	PNICG-150729- 01	475000.00	人参提取物	履行完毕

12	2015年6月26日	长沙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NICG-151043-01	275400.00	葡萄皮提取物	履行完毕
13	2015年11月19日	抚松县安东药业有限公司	PNICG-201511170008-01	320000.00	人参提取物	履行完毕
14	2017年7月25日	成都健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PNICG-201707050005-02	288000.00	洋甘菊提取物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卫一生物人民币25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订单号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年4月10日	康隆生物	OHICG-150575-01	321,912.00	白藜芦醇提取物	履行完毕
2	2015年6月1日	康隆生物	OHICG-150729-01	420,000.00	人参皂苷	履行完毕
3	2015年6月26日	康隆生物	OHICG-151043-01	306,000.00	白藜芦醇提取物	履行完毕
4	2015年11月18日	康隆生物	PO201511180032	336,000.00	人参提取物	履行完毕
5	2015年11月24日	康隆生物	PO201511240002	563,200.00	淫羊藿	履行完毕
6	2016年5月13日	康隆生物	PO201605130014	336,000.00	人参提取物	履行完毕
7	2016年7月14日	康隆生物	PO201607140001	576,000.00	淫羊藿提取物	履行完毕
8	2016年8月8日	康隆生物	PO201608080013	832,500.00	淫羊藿提取物	履行完毕
9	2016年12月19日	康隆生物	PO201612190003	360,000.00	淫羊藿提取物	履行完毕
10	2016年12月21日	康隆生物	PO201612210004	364,800.00	东革阿里提取物	履行完毕
11	2017年1月13日	康隆生物	PO201701130011	350,000.00	葡萄籽提取物	履行完毕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生物科技（151110）-生物科技（15111010）。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之“中药提取精制、中药制剂、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和装备、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等安全限度研究、中药质量控制标准研究等，以及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源于昆虫动物药的提取精制及质量控制特种技术等”的范畴。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天然植物提取物作为膳食补充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中间体原料，目前尚无行业专一主管部门和专门的产业发展政策。总体而言，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卫生监督、质量监督等相关管理工作。

国内植物提取物经营、生产、研究企业和单位共同组成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简称医保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是原对外经济贸易部遵照《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1988年外贸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于1989年5月22日组织成立的。其目的是建立由政府的行政管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商会的协调服务三部分组成的外贸新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和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商会的主要职能是对会员企业的外经贸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医保商会的业务协调范围涵盖中药、西药原料和制剂、医疗器械、保健器材、医用敷料、生物药、保健品、功能性化妆品等行业企业和产品。

截至2017年4月12日，医保商会共公示15个植物提取物的国际商务标准，包

括：越橘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金银花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水飞蓟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人参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柳枝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积雪草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虎杖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葡萄籽提取物(葡萄籽低聚原花青素)国际商务标准、接骨木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槐米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芦丁国际商务标准、柑橘幼果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橙皮苷国际商务标准、虾青素油国际商务标准、木瓜蛋白酶国际商务标准。

3、行业相关政策

康隆生物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等相关规定，康隆生物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目前我国还没有明确的、单一针对植物提取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办法等，但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中涉及到本行业的意见，对本行业的发展均起到正面影响。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2年	科学技术部等八部委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年至2010年）	优势产业培育中明确指出：“加强中药提取、分离、纯化等关键生产技术的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速现代中药产品产业化进程，促进中药大品种、大市场、大企业的发展。”
2006年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列入本目录的产品，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其中，多种植物提取物及其加工产品列入其中。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明确“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植物提取物正是对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进行的精、深及清洁加工，有效提高农林产品附加值和农民收入。
201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其中“中药有效成分提取制备技术及组装式生产自动化生产线，中药制药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中药制药过程质量监控技术，中药材加工、制药技术和工艺装备”位列其中。
2011年	农业部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以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和扩大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区域布局，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与农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业生产协调发展。大力发展产地加工，推广普及先进实用的储藏、保鲜、分级清选、包装技术，促进农产品保质减损增效；强化科技创新，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培育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促进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
201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p>加快产业整合，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变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企业规模小、产业布局分散的局面，加快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方向发展；通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形式，加强产学研结合，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产业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加快发展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p> <p>重点利用生物工程技术提高酶制剂、生物发酵制品等行业的技术水平，利用膜分离、分子蒸馏、色谱分离等现代分离提取技术，提高提取物产品质量，利用高新技术提高化学合成产品的纯度。集成、使用现代化成套设备，提高企业自动化水平，推动产业整体技术进步；加快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综合利用能力，鼓励企业建设检验检测中心，提高产品的全程检测控制能力。</p>
2013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p>中药提取是保证中成药质量的关键生产环节，中成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生产品种相对应的提取能力。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一律暂停相应品种的中成药生产，各地一律不得批准中药提取的委托加工。具备条件后，可恢复生产。中成药国家药品处方项下规定使用中药提取物投料的，可外购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生产企业对所使用的提取物质量</p>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负责，应对提取物的供应商进行审计，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备案。2015年1月1日起，未经备案的中药提取物一律不得用于中成药生产。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必须为药品生产企业，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先对企业提取物的生产进行药品GMP检查，符合要求的在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上注明提取物名称，提取物名称应与国家药品标准保持一致。
201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其中“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属于鼓励类。

（二）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植物提取物是指以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等手段分离、纯化植物原料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为目的而形成的以生物小分子和高分子为主体的植物产品，目前被广泛应用于膳食补充剂、植物药、食品添加剂、功能食品、日用化学品、植物源农药和兽药等生产领域，它和以动物原料为主制成的生化制剂以及应用基因工程手段制成的生物工程产品一样，是生物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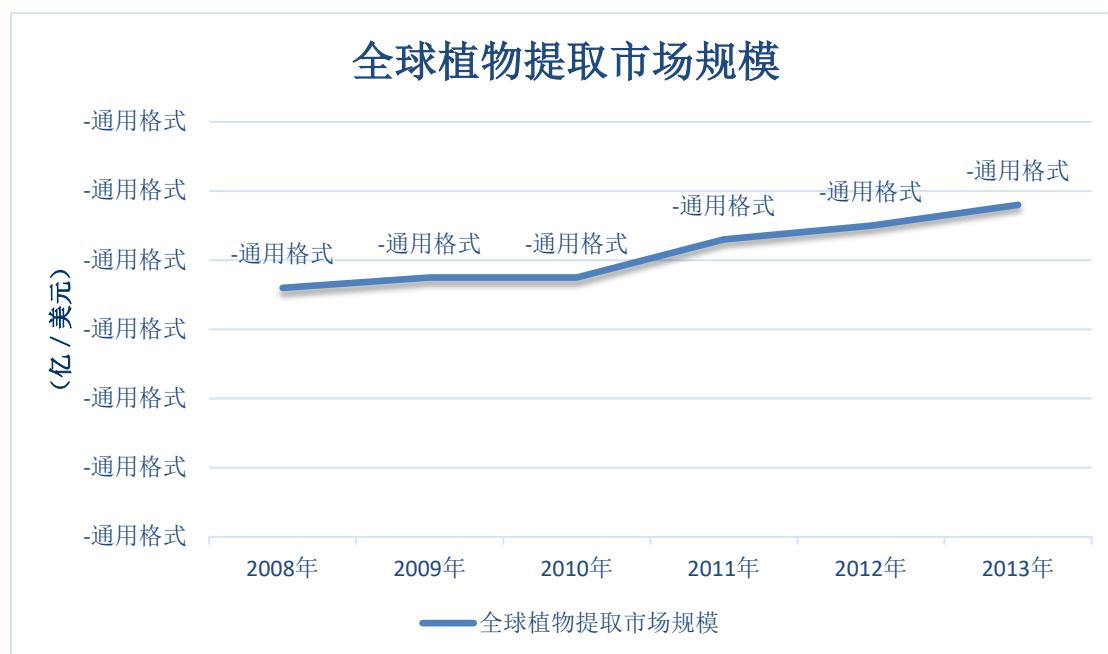
按照用途不同，植物提取物制品可分为四大类：①天然色素制品类，指用于食品、保健品的天然着色剂；②中药提取物制品类，指用于制作中成药、西药、保健食品的天然原料；③提取物制品类，指以天然植物原料制备的，用于膳食补充剂、食品、保健品的主要原料；④浓缩制品类，多以植物果实为原料进行浓缩其有效成分，应用于食品、饮料的天然调味剂。

自上世纪90年代全球倡导“回归自然”、“大健康”以来，天然植物提取物以安全、绿色、健康等特点在健康消费的大背景下逐渐崛起、日益受到青睐。随

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植物提取物的刚性特性开始显现。近两年，植物提取物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世界主要经济体对其需求热情大增，我国出口市场不断扩张，行业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与稳固。

1、国际植物提取物行业概况

植物提取物行业是专为膳食补充剂、食品饮料、饲料、营养添加剂、化妆品、日化及医药行业提供纯天然植物提取物原料的新兴行业。20世纪80年代初，欧美等发达国家掀起了回归大自然的潮流，人们在认识到化工合成产品副作用后对天然植物提取物产生安全感，植物提取物行业开始兴起。1994年美国颁布《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依据该法，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正式接受植物提取物作为一种食品补充剂使用，植物提取物行业迅猛发展起来。植物提取物国际市场是个充满活力、不断成熟的市场，这主要是由于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本身拥有良好的市场和产品。全球范围来看，植物提取物消耗量较大的国家主要为美国、欧洲（其中德国、法国最为活跃）、中国、印度、日本、巴西等。根据Analy&Realizeag公司统计,截止2013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达到96亿美元。2007年-2013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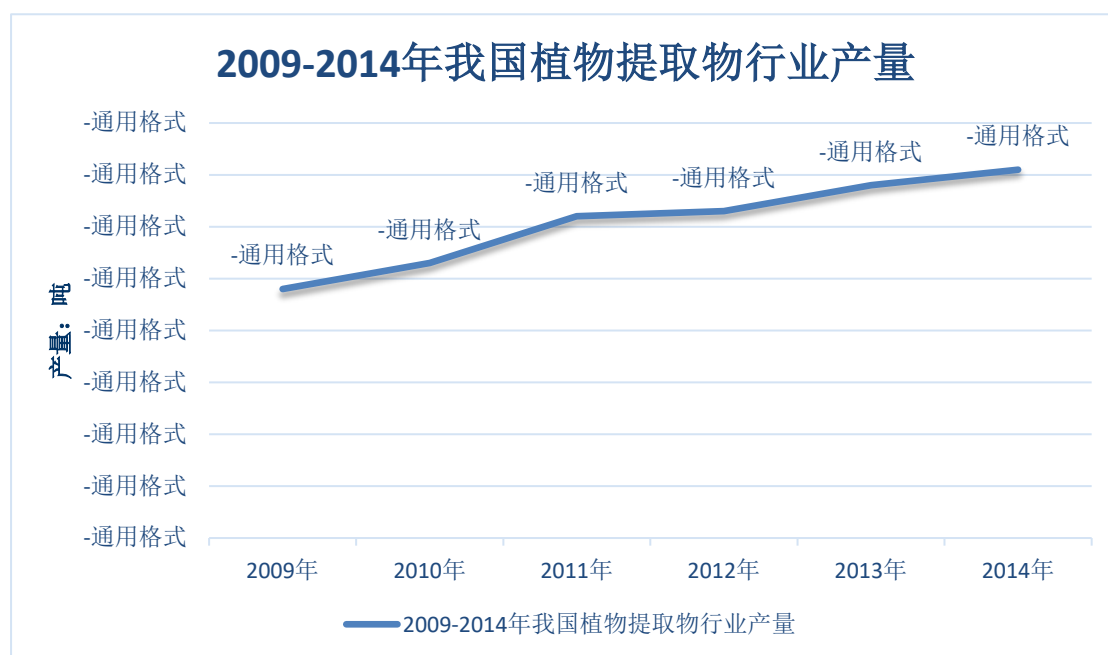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Analy&Realizeag公司统计数

2、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概况

我国的植物提取物行业源生自传统中草药行业。20世纪70年代，我国实现中

药机械化生产，植物提取物行业开始发展起来，但植物提取物生产只作为中药厂生产一个过程，并未发展成一个独立行业。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对外贸易兴旺，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起来。行业发展至今只有十几年时间，受计划经济体制制约较少，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原材料种植、采购到加工、销售等环节均由市场供需决定，受行政干预或政策调控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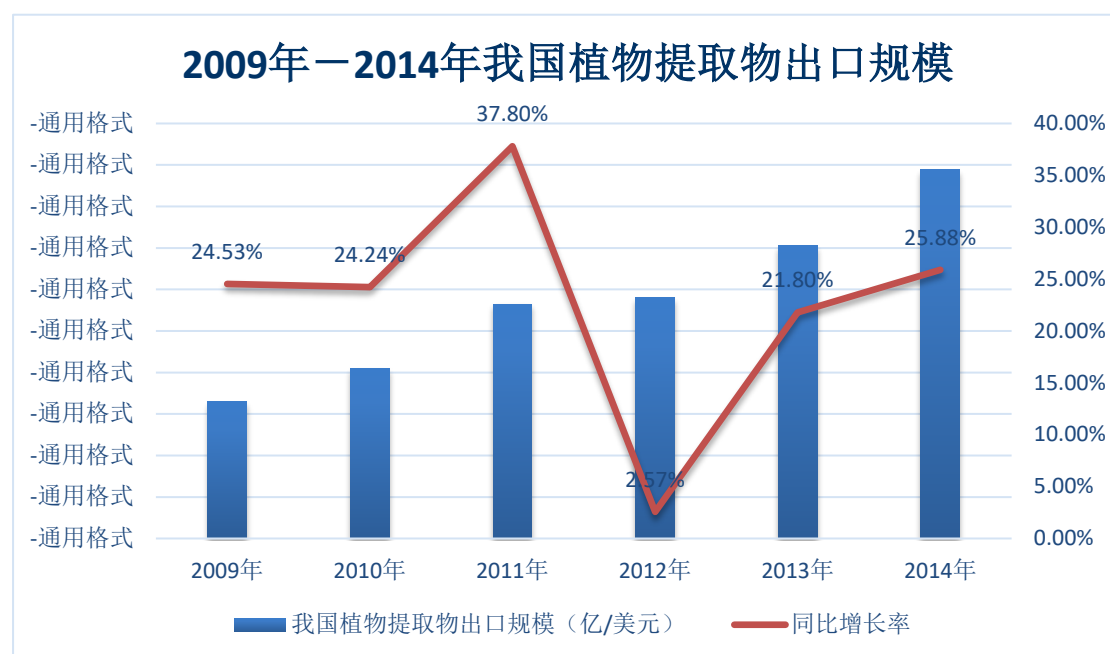
我国植物提取物产业目前发展非常迅速，概念和内容都已不只限于使用传统中药材为原料，目前的提取物行业已经是一个以中药提取物为核心，包容了源自于世界各地植物的提取物的现代产业。我国是农业大国，具有丰富的天然植物资源、优良的地理条件及多样的气候条件，为植物提取物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该行业在国内发展速度迅猛。我国的植物提取物总体上是属于原料类的产品，目前的用途非常广泛。主要用于膳食补充剂、保健食品、烟草、药品、化妆品的原料或辅料等。用于提取的原料植物的种类也非常多。中国拥有丰富的植物资源成为了世界上植物提取物供应大国之一。



资料来源：博思数据整理

从国内市场来看,出口是带动我国植物提取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式，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是本行业的迅速发展期，市场需求量远大于供给量，行业利润率很高；2004年到2007年，受世界经济特别是美国经济下滑的影响，行业出现了低谷期，许多企业销售受到影响，行业利润率出现大幅下滑。自2008年以来，国际市

场开始好转，国内植物提取行业市场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行业利润率开始稳定增长；2012年，受到欧美市场消费行业的低迷影响，国内植物提取物出口额增速大幅下降，行业又进入短暂低谷期；2013年开始，随着美国消费市场的复苏，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走出低谷，全年出口额14.10亿美元，同比增长21.30%，恢复到正常的增长速度，其中对美国的出口额为3.10亿美元，同比增加23.30%。2014年我国植物提取物产品出口金额为17.78亿美元，同比增长25.88%，占我国出口中药产品的49.48%。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医保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17.78亿美元，占中国中药产品出口49.48%的份额，植物提取物全年出口额实现了25.88%的同比增长，远高于中国医药保健品出口额7.38%的同比增速，同时也高于中国中药类产品14.49%的同比增速。植物提取物已成为中药类产品出口中发展最为迅速的一个产业。

2014年，中国共向133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植物提取物产品。其中，亚洲、欧洲、北美洲等传统市场稳居前列，三者占总出口额的92%。三大洲中，东盟表现尤为抢眼，全年出口额达3.22亿美元，同比增长74.81%，也成为拉动亚洲同比实现38.59%增幅的主要力量；欧盟和北美也表现不俗，出口额分别达到3.44亿美元和3.56亿美元，同比增速超过10%；非洲、拉丁美洲虽然所占份额较少，

但同比增速也达到 53.65% 和 29.36%。就对单一国家出口而言，美国继续领跑市场。2014 年，中国对美植物提取物出口额达 3.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9%，占比为 19.26%，服用膳食补充剂已是大部分美国人的生活习惯，这也是美国对提取物需求一直居高不下的重要原因。（柳燕，于志斌，《植物提取物市场需求旺盛》，《精细与专业化学品》，2015 年 8 月）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 2015 年 1-6 月中药出口数据显示，中药总出口额 1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 %；出口量 17.9 万吨，同比增长 11.1%；价格同比增长 2.1 %。引人注目的是，提取物出口额为 1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6%，出口量 4.9 万吨，同比增长 56.38%，提取物在出口额和出口量是 2015 年上半年中药出口主要贡献者。

中投顾问在《2016-2020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市场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中指出，植物提取物是我国中药商品出口的主力军，出口额占中药产品总出口额的比重超过 40%。2012 年植物提取物出口额增幅创 20 年来的最低点；2013 年植物提取物出口走出低谷，全年出口额 1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3%，恢复到正常的增长速度。我国植物提取物最主要的两个出口市场仍是美国和日本，2013 年出口额分别为 3.1 亿美元和 1.9 亿美元，对美同比增加 23.3%，对日本同比下降 5.5%。另外，排在前五的出口市彻有印度、韩国和德国，出口额分别为 9,478 万美元，7,704 万美元和 7,469 万美元。对印度出口产品主要是天然色素以及香精香料类产品，对韩国的出口主要是保健用植物提取物产品，对德国的出口主要是芦丁等药用植物成分。

植物提取物产品自身拥有三大优势：一是从药用领域来看，植物提取物以天然植物为原料，运用提取、分离和浓缩等现代制药技术加工而成，是现代植物药先进技术的载体。相对化学药物而言，植物提取物毒副作用小，不易产生抗药性。二是植物提取物的有效成分已知且可量化，容易被各国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普遍认可和接受，所以植物提取物产品是传统草药进入国际市场的可接受的共同产品形式。德国《植物药治疗指南》中对植物药的定义，植物药是指“在治疗中所用药物是用植物的提取物，它既可以是植物整体的提取物，也可以是部分提取物，通常是复合的化学物质；而在美国，植物提取物则被列入食品补充剂，是“含有一种或数种特定食品成分的一种用于补充饮食的产品(除烟草外)。这些特定的食品

成分是：“维生素、矿物质、草本或其它植物、氨基酸。是一种使人们能通过增加食品的总摄入量来补充饮食的食用物质，以及由任何上述成分制成的浓缩物、代谢物、组分、提取物或复合物”。三是植物提取物开发投入成本相对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国际市场应用广泛，市场发展空间大。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植物提取物产品的生产技术涉及医药、食品、化工等多个领域，因此本行业对生产技术和工艺都有一定的要求。目前，我国从事植物提取的企业众多，如果没有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硬件设施，企业则无法保证优质的产品和合理的成本，进而无法保证自身在市场立足的地位。

2、资金壁垒

本行业上游原材料的供给往往受气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因此，进入本行业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用以保证采购资金充足；本行业销售渠道属于外向型国际贸易，国外客户往往要求生产企业给一定的账期，同样需要雄厚的资金作为销售保障。

3、客户认知度壁垒

在进入壁垒方面，还存在着客户认知度壁垒。客户选择合作伙伴时注重对方在行业内积攒的经验以及品牌美誉度等无形价值。企业往往需要有相关的经验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加上和客户的前期合作，客户可以了解到公司在产品更新升级、市场能力上是否符合其需求。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在植物提取物生产中，由获得植物目的有效物质为主线形成的高含量目的有效物质的植物新品种选育、促进目的有效物质增量的植物定向培育、植物目的有效物质的分离纯化、通过结构修饰和粒径改造等途经来增强植物目的功能的新材料研制、由植物提取物原料中农药残留物和重金属检测和植物提取物下游或终端

产品的微生物检测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控制、植物提取物产品培育与发展等生产经营环节，构成了植物提取业的主体产业链。（张莹等，《中国植物提取业的形成与发展战略》，《现代化工》，2010年3月）

植物提取物行业所需原材料为农林产品。天然植物具有地域性、季节性特点，产量、价格、有效成分含量易受到天气、自然环境、人为环境的影响；因而，其产量、质量对植物提取物行业的价格有较大影响。我国作为农林大国，大部分植物产量充沛，是国际上天然植物产物主要输出国之一。但是，有小部分野生植物无法实现规模化人工种植，短缺现象时有发生。

植物提取物主要应用于保健食品、医药、化妆品行业。主要品种与常用的保健食品原料相对应，如人参银杏叶、大豆提取物等。目前随着社会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关注与日俱增，对天然来源的活性成分的开发利用也越来越重视。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由于植物提取物主要用于医药、食品和保健品行业，均属需求刚性较强、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周期性较弱。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由于植物对天气变化、种植环境变化具有一定敏感性，植物的有效成分也会因季节不同而呈现波动状态，影响到植物提取物的供给。公司通过扩大直接收购区域、增加间接采购量、加大仓储库可以适当延长原材料供应时间。植物原材料不易长期储存，而将其加工成半成品后保管方便且损耗较小。因此，优势企业通过在原材料主产区设立初加工基地，在收购季节加大原材料的初加工量的方式，以及增加产品品种实现错季生产的经营方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原材料供应季节性给生产和销售带来的影响。

从市场角度分析，以植物提取产品生产的食品饮料、保健品、医药产品、化妆品等终端产品没有明显季节性特征。通过对植物提取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及其他指标的控制、精深加工及合理包装，可使其在稳定性方面突破一般农副土畜、中药材等初级产品在季节性方面的局限，能够给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足够的时间

来对市场做出合理的应对措施。因此，植物提取物行业在市场销售上并不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植物提取物生产型企业的产品与其所在地优势资源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偏重植物提取物的销售市场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受原材料供给的影响，企业选址与地区资源优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是随着资金和技术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作用日益显现，在兼顾原材料产地的同时，行业内企业有向经济发达或政策宽松地区靠拢的趋势。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植物提取物产品多以出口为主，公司收益水平会受外汇结算时汇率的影响。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外汇收支，如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会影响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在经济复苏和繁荣阶段，市场需求增加，行业规模扩张较快，企业经营绩效向好；反之，在经济衰退和萧条阶段，行业发展节奏放缓，企业经营绩效受影响。

3、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风险

植物提取物的原料是农副产品，它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季节气候的反常和自然灾害都将会对作物的品质产生影响，从而最终影响植物提取物的成本及其品质。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外积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

保健品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国际市场对植物提取物的稳步增长的需求。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将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和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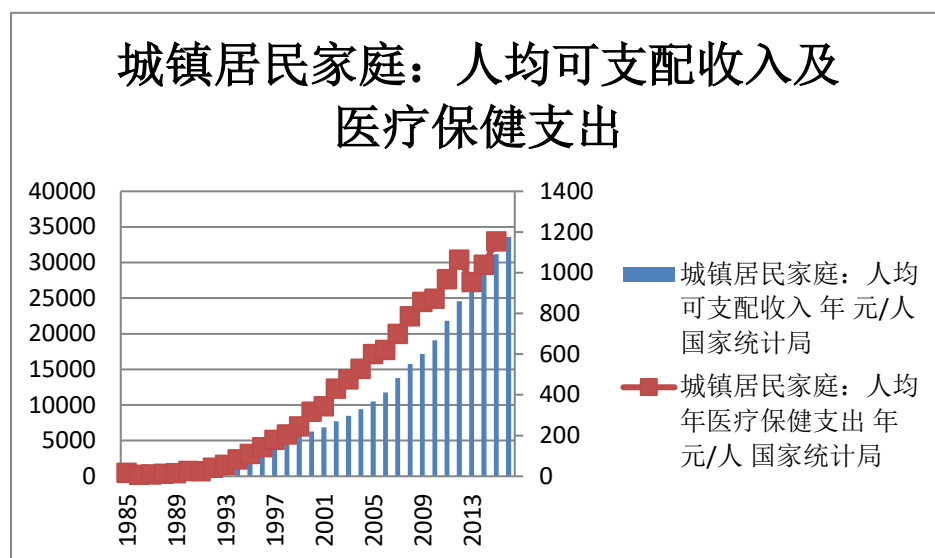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健康产品市场(包括保健品护理产品等)是全世界消耗植物提取物最多的国家之一。1994 年美国制定了膳食补充剂健康和教育法(DSHEA)对“膳食补充剂”的定义包括了“草药或其他植物”及其“任何浓缩物”，确定了植物提取物作为膳食补充剂的合法地位。

(2) 关注食品、保健品及医药的安全性成为趋势

随着经济发展及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食品、化妆品、药品的安全性、功能性的关注度持续上升。植物提取物可作为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以及医药制品的重要原料受到大家的广泛青睐。

(3) 国内保健品市场正在形成

相较美国和澳洲，国内的保健品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2014年，国内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为902亿元。比较人均消费水平，美国和澳洲分别为56美元和41.6美元，而国内市场仅为11.4美元。根据Bain预测，行业规模有望在未来4年保持8%的年均增速，至2018年达到1,263亿元的规模。



数据来源：choice

2、不利因素

(1) 质量标准缺失

国家标准层面，目前中国药典已经收录 47 种提取物产品标准。行业标准层面，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大力推动下，国家商务部目前已经制定并发

布了《药用植物及制剂外经贸绿色行业标准》，以及藜草、银杏等 7 个提取物单品种的外经贸行业标准，另外 20 多个提取物品种标准的制定工作正在进行。但我国出口提取物品种较多，仅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出口植物提取物品种就达 200 种，因此我国当前国家和行业层面的植物提取物标准远远不能满足我国出口植物提取物的要求。而且商务部的标准都是推荐标准，无强制效力，很多企业即使未达到标准也照样生产。另外由于没有统一要求的检测方法，对产品合格与否的界定标准不一。（钟根秀等，《我国植物提取物产业发展状况及建议》，《中国现代中药》，2015 年 10 月）

（2）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问题

由于保健品是作为食品直接进入体内，作为其原料的植物提取物必须在成分和杂质上作定量限制。由国际市场情况来看，中国的植物提取物面临的主要问题有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二氧化硫残留超标。面对此类问题企业应当积极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改进产品质量。

（3）创新不足，品牌意识差

国内多数植物提取物企业目前仍以模仿为主，主打传统产品，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缺乏投入和创新，也缺乏了发展的动力。另外，我国多数植物提取物企业不重视品牌建设所生产的植物提取产品也多被国际公司作为原料及初加工产品形式采购出口，而保健品知名品牌却被各发达国家公司占有。

（八）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国内植物提取物企业仍然以贸易型公司为主，生产型企业占比较少。目前行业竞争依然比较激烈，生产型企业与贸易型企业各占优势，相互依赖、合作而存在。其中，国内陕西、四川、云南、浙江、广西等省份植物提取产业发展迅速。陕西省植物资源丰富，劳动力资源较为廉价，植物提取物厂家分布密集，是竞争最为激烈的地区，产品在价格上较有竞争优势。总体来说，陕西的植物提取物企业进入该行业较早，在植物提取物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浙江省作为一个医药大省，浙江省内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厂家主要有惠松、康恩贝、杭州绿天等企业。湖南的植物提取物厂家主要有金农、九汇、世唯、康源等企业。其中金农和世唯、

宏生堂是国内起步较早的企业。金农、宏生堂、西安天诚并称为中国植提行业三剑客，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主要发起单位，国家科技部“中药提取物国家标准”制订的承担单位。四川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有名的药都，其药用植物资源异常丰富，该地区的植提企业有着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主要的产品有黄芩素、黄连素、人工牛黄等特色产品。云南和广西地区主要有云南万方天然药物公司、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兴达等企业，上述均为专业的植物提取物厂家，其中桂林莱茵是国内罗汉果提取物的主要生产商之一。此外，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最大的甘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主导产品为欧洲越橘提取物、甘草酸系列产品等。（《湖南省植物提取物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周晓迅，《经济与管理学辑》，2011年S1期）

2、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区为湖南省长沙市。湖南坐落在温带和亚热带的植物过渡地区，气候温暖，雨量充沛，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多变的地形地貌，使湖南拥有 2800 多种药用植物，具有代表性的植物有：桑、益母草、黄连、大黄、天南星、天麻、绞股兰、白术、马蹄金、丹参、党参、芍药、竹节人参、苍术、香椿、水芹、细辛、虎耳草、蜘蛛香、川贝母、大蓟、杜仲、厚朴、五味子、八角、毛冬青、罗汉果等。除以上地区性野生药用植物外，还有许多名贵药用植物为全省广布种，如半边莲、沿阶草、蒲公英、苍耳、车前、沙参、曼陀罗、大青、山姜、土茯苓、灯心草、香附子、毛茛、茜草、何首乌、朱砂根、百两金、紫金牛、黄独、霍香、麦冬、天门冬、决明、龙须藤、苦木、五倍子、金缨子、羊蹄、中国旗节花、青菜叶、皂荚、接骨木、珍珠枫等。

② 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提供稳定产品及积极主动的销售策略获得了客户好评。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展会会面、客户拜访等方式和客户进行商务接洽，接洽方式灵活、高效；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和产品公司采取主动开发市场，主动迎

合不同的目标市场和产品，确保了市场的稳固。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包括 HACCP 体系认证 KOSHER CERTIFICATE 等在内的权威认可。因此，公司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③ 公司工艺优势

植物提取物提取工艺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提取物产品的品质。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和开发新工艺、提高品质、提高提取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技术经济指标，使产品的工艺及品质不断升级。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管理水平正不断提升，但离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和上市公司一些优秀企业管理相比还有距离。今后，公司会更加注重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制度化、人性化。向管理要效益。

② 公司专业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扩充

公司将通过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通过制定合理有针对性的股权激励政策吸引专业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③ 公司规模尚小

公司规模小，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的提升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的发展壮大。

④ 融资渠道窄

融资渠道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3、主要竞争对手

(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植物提取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66)，是国内植物提取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罗汉果甜甙、甜菊

糖甙、积雪草提取物、越橘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等植物标准化提取物及高纯度活性单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年加工 15,000 吨原材料的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保健食品、药品、日用化工等行业,其中90%以上出口美、德、日、韩、加、法、澳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医保商会会员,植物提取物分会理事单位,是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

(2)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38),主要研制和生产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油脂和蛋白等四大系列80 多种产品,其中天然色素产销量居中国之首,辣椒红色素产销量世界第一,辣椒油树脂占国内产量的85%以上,叶黄素等品种均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

目前,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知名度,发展和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通过积累和不断创新,在产品和技术上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该公司目前将从偏贸易型向生产型企业转型,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完善客户服务体制,增强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

(3)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代码:831319)是一家专注于植物提取、中草药有效成分分离、中药功能型复方研制,集植物提取物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外向型企业。致力于为国内外植物药公司、保健食品厂、饮料及化妆品生产厂家提供高质量的天然植物提取物原料。目前,该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240多种标准植物提取物,并通过了美国NSF-CGMP, ISO, Kosher, Halal 等认证。

(4)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代码:870480)专业致力于天然产物中有效成分的萃取和分离。该公司坚持“诚信服务、追求专业”的服务理念,以绿色、天然、有机、健康的植物提取物为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企业提供专业的原料保障。公司的生产、研发一贯秉承“科学化、现代化”的理念,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精益求精。

(九)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 (C)-医药制造业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 (C)-医药制造业 (C27)-中药饮片加工 (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 (C)-医药制造业 (C27)-中药饮片加工 (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 (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生物科技 (151110)-生物科技 (15111010)。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之“中药提取精制、中药制剂、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和装备、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等安全限度研究、中药质量控制标准研究等，以及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源于昆虫动物药的提取精制及质量控制特种技术等”的范畴。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

项目		2017年1-2月份 金额	2016年度 金额	2015年度 金额
主营业 务	植物提取物类	10,043,357.62	66,271,524.06	52,534,079.95
	非植物提取物类	339,086.80	1,169,066.98	1,282,415.62
主营业务合计		10,382,444.42	67,440,591.04	53,816,495.57
其他业务		-	525.00	-
营业收入合计		10,382,444.42	67,441,116.04	53,816,495.57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份，植物提取物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7.62%、98.27%、96.73%；公司主营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0%、99.99%、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字【2017】0237号《审

计报告》，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131,640,056.03元，超过10,000,000.00元。

3、报告期内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收入占比

康隆生物及子公司集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形成了闭环的业务体系。公司在购买植物提取物原材料时，通常出于适量备货的考虑，有效成分含量通常高于或者等于客户的含量需求标准。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中，需要对初级提取物的精制、干燥、过筛以及按照客户特定要求进行检测、再加工精制、再拼配、再过筛，上述业务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所列明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上述业务各期收入合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收入合计	5,601,354.15	35,074,804.90	28,197,501.30
营业收入	10,382,444.42	67,441,116.04	53,816,495.57
占比	53.95%	52.01%	52.40%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均在50%以上，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一）公司的价值分析

作为中国植物提取物行业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将实现从“以销售为主导，辅以完善的精加工生产工艺和技术、严格的原材料筛选”转向拥有自主的核心工艺、不断精进的技术、拥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和质量的生产品型企业。

多年以来，公司在市场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于客户需求敏感性较高、响应速度快，对客户的需求保持长期的关注，客户对公司的认可程度较高，积累了有难取代的渠道优势。

此外，通过充分地考察生产、供求市场，公司筛选了一批主打产品。这些主

打产品采取就近采购、就近生产的原则，加之公司对这些主要产品有完整的研发及生产技术，未来会对公司业务形成良好的支撑。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经营目标

作为中国植物提取物行业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将实现从偏贸易型企业到“生产+贸易”的全产业链转型。通过充分地考察生产、供求市场，公司筛选了一些主打产品。这些主打产品采取就近采购、就近生产的原则，加之公司对主要产品有完整的研发及生产技术，未来会对公司业务形成一个良好的支撑。

2、技术精进目标

公司在主打产品拥有完整的研发及生产技术，公司将不断通过精进生产技术实现公司产品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更多高性价比的产品，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人力资源目标

一方面招纳欧美国家中在植物提取物销售和推广方面有经验的人才，提高公司产品在欧美市场的占有率；一方面加大对公司人才的储备培养，努力搭建一个包括种植，生产加工，研究开发，销售，管理的综合性的人才梯队。

4. 管理目标

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全面提高全员素质，加强管理培训，建设一个诚实守信，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816,495.57元、67,441,116.04元、10,382,444.42元，净利润分别为6,393,723.90元、8,438,095.21元、975,487.32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类。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被认定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未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解散

的情形。

综上，公司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章程中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有限公司期间，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在 2015 年 7 月之前，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有限公司设经理 1 名。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规定，公司在治理机制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重要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股东同意。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章程中专门对股东的权利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和表决等事项进行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前述所涉股东大会事项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方式及董事会职权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 1/3，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职权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事项进行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

公司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公司现设总经理1名，除前述人员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了明确的岗位职责。

同时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现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经核查，上述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制定程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内容上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查询工商档案及公司文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存在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召开定期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情形；会议召开届次不清，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现象。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公司董事、监事超期任职现象，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针对股份公司在设立之后存在未经审议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在2017年3月-4月期间予以补充审议。股份公司三会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较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基本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三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鉴于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治理机制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考察。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并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7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上述《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保障了公司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为股东了解公司的发展，维护自身的知情权提供了具体的安排。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的表决投票方式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做出如下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如下权限：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3、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1、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由于公司体制和股权结构的限制，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会通知、召开、表决等事宜进行具体的规定，也没有对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如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细致的规定，同时还存在着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因此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阶段，随着公司改制的完成，公司逐步完善了治理机制，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并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2、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现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了新的公司治理机制，并特别加强了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新的《公司章程》中以明文方式对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加以规定，确保投资者前述权利能够充分行使。同时公司章程中还针对性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3、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不足及解决方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管理层需要进一步强化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理念。

针对前述情况，股份公司将积极针对有限公司期间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依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已初步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重公司要事项的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也对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能够充分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监事会今后将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运行。未来在现有的基础之上，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持续关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工商、环保、税务（国、地税）、社保、劳动保障、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72名，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情况为：1、公司及子公司共为6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8人未缴纳。前述8人中，有3名人员已经离职，有3名仍然在职人员已经完成社保缴纳，有1名人员为在校实习人员，公司无需缴纳社保，有1名人员已经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目前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2、公司及子公司共为61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11人未缴纳，前述11人中，有3名人员已经离职，有3名仍然在职人员已经完成公积金缴纳，有1名人员为在校实习人员，公司无需缴纳公积金，4名人员为当月离职，停止缴纳公积金。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C27 医药制造业”中“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中“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构与代码》，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结构与代码》，公司属于“15111010 生物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康隆生物目前经营的植物提取物品种有400余种，康隆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要从植物提取物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企业，公司无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已建立劳动保护、保险制度，做好安全卫生，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障劳动者在生产中的身体健康，保障产品质量。主要措施包括：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员工劳保福利待遇；给职工购买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切实保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制度中已经制定了消防制度，同时公司在消防方面已经建立消防设备定时检查制度，并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公司已出具《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保护、海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刘喜荣、实际控制人刘喜荣、龚卫民夫妇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就不存在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声明。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三)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同时,公司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 公司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包括行政部、财务部、质控部、业务部、采购部等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康隆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喜荣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湖南厚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长沙仁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长沙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龙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隆生物另一实际控制人龚卫民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的情形。

1、湖南厚荣生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厚荣生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厚荣生物”），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注册资本2,000,000.00元，住所位于长沙县星沙镇明城山庄C栋0301房，法定代表人：管金星，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不含医药产品）的研发、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花卉、苗木（不含种苗）的种植、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厚荣生物实际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研究与开发。目前，刘喜荣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35.00%。

2、长沙仁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仁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仁泽生物”），成立于2014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住所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459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501室，法定代表人：冯争名，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药品的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药原料、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刘喜荣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20.00%。

3、长沙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龙企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8日，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住所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1栋2层206号，法定代表人：丁润良，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管理；企业上市咨询；企业财务危机化解；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刘喜荣认缴该公司股权比例为9.00%。

4、长沙龙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龙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龙企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10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1栋502，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刘喜荣认缴该公司股权比例为9.17%。

5、前述企业于康隆生物的同业竞争情况

康隆生物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客户提供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

除龙企投资、龙企合伙外，康隆生物实际控制人刘喜荣投资的厚荣生物、仁泽生物两家公司与康隆生物之间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有一定重合，都含有“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上述两家公司实际主要经营业务的情况为：

厚荣生物虽然在经营范围中有“生物制品(不含医药产品)的研发、销售；”，但实际主要目的是从事保健食品研究与开发，目前没有涉及到“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客户提供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且该公司目前已不实际进行生产。因此，厚荣生物与康隆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仁泽生物虽然在经营范围内有“生物制品的研发”但该公司主要从事动物体内活性蛋白的提取与研究、开发，目前该公司的研究方向为人体尿液蛋白的提取和动物牛肝脏提取物，而康隆生物主要是从事植物提取物的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仁泽生物与康隆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两家公司均作出了与康隆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投资上述企业的业务均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故前述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的投资情况如下：

1、董事刘玲玲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刘玲玲投资的企业有长沙优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优泽机电”）。

长沙优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7日，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街道朝阳路78号凯通国际城1栋27024

房；法定代表人：刘玲玲；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机电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网络技术的研发；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通信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源、计算机、办公设备耗材、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刘玲玲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优泽机电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机电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网络技术的研发；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通信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源、计算机、办公设备耗材、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外投资的情形。

同时，公司管理层出具《对外投资声明》确认：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龚卫民。除康隆生物外，龚卫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股东龚卫民已出具情况说明。

综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

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

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喜荣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0	80.00
孟艳	董事、副总经理	--	--
肖体基	董事	--	--
刘玲玲	董事	--	--
文姣	董事	--	--
黄霞	职工监事	--	--
张爱玲	监事	--	--
扶沙	监事会主席	--	--
刘畅	财务总监	--	--
龙英英	董事会秘书	--	--
夏红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刘寒毅	核心技术人员	--	--
罗成平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4,000,000	8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

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喜荣	董事长、总经理	卫一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康隆莱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厚荣生物	监事	股东参股公司
		湖南德人牧业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参股企业投资的公司
孟艳	董事、副总经理	--	--	--
肖体基	董事	--	--	--
刘玲玲	董事	优泽机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投资控股公司
文姣	董事	--	--	--
黄霞	职工监事	--	--	--
张爱玲	监事	--	--	--
扶沙	监事会主席	--	--	--
刘畅	财务总监	--	--	--
龙英英	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兼职、领薪情况的声明》，除上表所列情况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本人所兼职务，不会形成与公司利益构成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及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04年12月2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刘喜荣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龚卫民为公司监事。

此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2、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15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刘喜荣、肖文军、刘正芳、刘玲玲、莫利琼；监事会成员为：刘波（监事会主席）、邹珍辉。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晓担任公司监事，与邹珍辉、刘波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5年7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刘喜荣为董事长，聘请刘正芳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21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吴晓为职工监事。

2015年7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选举刘喜荣为董事长，聘请莫利琼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爱玲为监事，免去邹珍辉监事职务。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邹珍辉监事职务，选举张爱玲为监事。

2016年8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因肖文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文娇担任董事职务；解聘刘正芳总经理职务，聘任刘喜荣担任总经理。

2016年8月30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肖文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文娇担任董事职务；免去刘波监事职务，选举扶沙为监事。

2016年8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扶沙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请孟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龙英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莫利琼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请刘畅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3月16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因吴晓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黄霞为监事。

2017年3月30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莫利琼、刘正芳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孟艳、肖体基为董事。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公司的管理层仍是以刘喜荣为核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CAC字【2017】02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依据其计算而得。

(二)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17,457.11	19,277,837.66	10,635,599.0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193,145.89	9,654,172.91	7,366,429.65
预付款项	1,626,043.95	1,987,292.01	2,094,480.94
其他应收款	1,228,246.46	1,099,060.74	228,066.84
存货	9,878,857.49	7,331,128.67	7,861,00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2,993.83	2,682,081.71	2,032,106.39
流动资产合计	42,316,744.73	42,031,573.70	30,217,692.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2,680,909.73	2,716,695.03	1,429,035.82
在建工程	1,200,184.12	716,282.96	-
无形资产	319,415.68	327,295.74	208,576.13
长期待摊费用	13,200.32	31,372.20	508,82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50.81	330,135.66	239,64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0,760.66	4,121,781.59	2,386,078.23
资产总计	46,867,505.39	46,153,355.29	32,603,77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204,727.08	15,753,716.85	11,327,576.91
预收款项	753,070.23	449,110.43	911,591.50
应付职工薪酬	808,825.74	2,114,861.22	2,046,490.60
应交税费	395,774.81	793,901.68	1,061,015.94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62,395.17	510,328.44	312,06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054.17	390,107.71	-
流动负债合计	19,816,847.20	20,012,026.33	15,658,737.71
长期借款	692,042.40	758,200.4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042.40	758,200.49	-
负债合计	20,508,889.60	20,770,226.82	15,658,737.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551,309.36	5,551,309.36	5,551,309.36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880,291.48	880,291.48	289,119.41
未分配利润	14,927,014.95	13,951,527.63	6,104,60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358,615.79	25,383,128.47	16,945,03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58,615.79	25,383,128.47	16,945,03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67,505.39	46,153,355.29	32,603,770.9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04,879.31	18,736,224.43	10,032,678.6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773,492.83	10,715,752.10	7,306,019.24
预付款项	263,213.53	1,336,638.34	1,757,427.12
其他应收款	4,794,657.32	759,332.14	3,350,334.57
存货	3,124,187.41	3,187,176.15	4,111,91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81,209.34	2,682,081.71	2,032,106.39
流动资产合计	37,741,639.74	37,417,204.87	28,590,47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8,507.66	1,988,507.66	1,988,507.66
固定资产	2,005,542.90	2,108,798.00	508,960.0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79,814.52	183,705.98	41,054.74
长期待摊费用	12,138.94	21,283.38	85,88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096.63	308,214.73	220,03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3,100.65	4,610,509.75	2,844,436.10
资产总计	42,254,740.39	42,027,714.62	31,434,91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773,670.10	19,069,872.17	15,064,598.14
预收款项	750,690.23	449,090.43	862,490.50
应付职工薪酬	478,891.81	1,283,564.07	1,232,991.36
应交税费	332,078.44	600,574.95	686,153.63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23,990.86	122,080.70	146,17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054.17	390,107.71	-
流动负债合计	21,851,375.61	21,915,290.03	17,992,410.78
长期借款	692,042.40	758,200.4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042.40	758,200.49	-
负债合计	22,543,418.01	22,673,490.52	17,992,410.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551,309.36	5,551,309.36	5,551,309.36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880,291.48	880,291.48	289,119.41
未分配利润	8,279,721.54	7,922,623.26	2,602,07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11,322.38	19,354,224.10	13,442,50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54,740.39	42,027,714.62	31,434,914.23

(三)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82,444.42	67,441,116.04	53,816,495.57
减：营业成本	6,130,559.29	41,278,813.18	32,197,059.08
税金及附加	35,153.72	194,821.36	229,519.29
销售费用	1,853,917.08	10,887,852.19	10,891,430.66
管理费用	774,848.14	5,145,208.41	5,153,358.96
财务费用	283,292.75	-1,274,475.93	-939,507.85
资产减值损失	78,012.67	466,137.84	-650,60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6,660.77	10,742,758.99	6,935,237.32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42,471.70	821,41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8.75	6,000.00	29,37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6,52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6,372.02	10,979,230.69	7,727,277.66
减：所得税费用	270,884.70	2,541,135.48	1,333,55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975,487.32	8,438,095.21	6,393,723.90

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5,487.32	8,438,095.21	6,393,723.9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1.69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1.69	1.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5,487.32	8,438,095.21	6,393,72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5,487.32	8,438,095.21	6,393,723.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74,166.64	67,487,933.73	52,085,844.77
减：营业成本	7,843,950.91	48,678,466.28	37,152,804.29
税金及附加	3,692.70	26,452.18	-
销售费用	1,629,053.78	9,264,436.98	8,971,524.33
管理费用	444,738.57	2,507,955.17	3,627,372.50
财务费用	281,214.75	-1,276,256.08	-940,896.23
资产减值损失	75,527.62	430,290.17	-230,99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988.31	7,856,589.03	3,506,036.29
加：营业外收入	-	142,471.70	311,24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8.75	6,000.00	29,37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6,52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699.56	7,993,060.73	3,787,907.26
减：所得税费用	138,601.28	2,081,340.08	8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357,098.28	5,911,720.65	2,891,194.09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098.28	5,911,720.65	2,891,194.09

(四)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0,613.85	65,529,639.84	64,034,90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4,740.44	5,219,707.52	6,005,80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23.75	5,415,795.14	1,720,92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1,001,178.04	76,165,142.50	71,761,63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8,379.34	47,015,678.14	55,457,97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1,731.82	5,611,195.34	5,345,78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618.47	4,577,836.82	7,338,60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485.37	8,813,055.97	3,271,85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3,641,215.00	66,017,766.27	71,414,21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36.96	10,147,376.23	347,41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589.87	1,608,715.00	140,31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61,247.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20,589.87	1,608,715.00	1,701,55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89.87	-1,608,715.00	-1,701,55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11.63	52,891.8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2.49	4,526.1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69,854.12	57,417.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4.12	-57,417.9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99.60	160,995.40	61,60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0,380.55	8,642,238.64	-1,292,54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7,837.66	10,635,599.02	11,928,14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7,457.11	19,277,837.66	10,635,599.0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1,983.85	64,682,915.84	54,193,6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4,740.44	5,219,707.52	6,005,80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48.69	5,303,591.03	1,606,09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0,873,872.98	75,206,214.39	61,805,59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1,413.99	51,975,765.41	52,182,12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480.24	3,291,541.18	3,038,46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979.69	2,302,625.13	3,999,36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210.46	8,055,787.28	2,430,19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4,501,084.38	65,625,719.00	61,650,15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211.40	9,580,495.39	155,44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0.00	980,527.00	124,0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88,507.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4,380.00	980,527.00	2,112,51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00	-980,527.00	-2,112,51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11.63	52,891.8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2.49	4,526.1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69,854.12	57,417.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4.12	-57,417.9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85.13	160,995.40	61,60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7,630.65	8,703,545.80	-1,895,46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2,509.96	10,032,678.63	11,928,14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4,879.31	18,736,224.43	10,032,678.63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880,291.48	13,951,527.63		25,383,12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880,291.48	13,951,527.63		25,383,12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75,487.32		975,487.32	
（一）净利润	-	-	-	-	-	975,487.32		975,487.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975,487.32		975,487.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880,291.48	14,927,014.95		26,358,615.7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	-	289,119.41	6,104,604.49	-	16,945,03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	-	289,119.41	6,104,604.49	-	16,945,03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1,172.07	7,846,923.14	-	8,438,095.21
（一）净利润	-	-	-	-	-	8,438,095.21	-	8,438,095.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8,438,095.21	-	8,438,095.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591,172.07	-591,172.0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1,172.07	-591,172.0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	-	880,291.48	13,951,527.63		25,383,128.4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1,005,130.94	9,046,178.42	-	10,551,30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1,005,130.94	9,046,178.42	-	10,551,30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5,551,309.36	-	-	-716,011.53	-2,941,573.93	-	6,393,723.90
（一）净利润	-	-	-	-	-	6,393,723.90	-	6,393,723.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6,393,723.90	-	6,393,723.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89,119.41	-289,119.4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9,119.41	-289,119.4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00,000.00	5,551,309.36	-	-	-1,005,130.94	-9,046,178.4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4,500,000.00	5,551,309.36	-	-	-1,005,130.94	-9,046,178.42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	-	289,119.41	6,104,604.49	-	16,945,033.26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	-	880,291.48	7,922,623.26	19,354,22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	-	880,291.48	7,922,623.26	19,354,22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57,098.28	357,098.28
（一）净利润	-	-	-	-	-	357,098.28	357,098.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357,098.28	357,098.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	-	880,291.48	8,279,721.54	19,711,322.3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	-	289,119.41	2,602,074.68	13,442,50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	-	289,119.41	2,602,074.68	13,442,50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1,172.07	5,320,548.58	5,911,720.65
（一）净利润	-	-	-	-	-	5,911,720.65	5,911,720.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91,172.07	-591,172.0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1,172.07	-591,172.0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	-	880,291.48	7,922,623.26	19,354,224.1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1,005,130.94	9,046,178.42	10,551,30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005,130.94	9,046,178.42	10,551,30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5,551,309.36			-716,011.53	-6,444,103.74	2,891,194.09
（一）净利润	-	-	-	-	-	2,891,194.09	2,891,194.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2,891,194.09	2,891,194.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289,119.41	-289,119.4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9,119.41	-289,119.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00,000.00	5,551,309.36			-1,005,130.94	-9,046,178.4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4,500,000.00	5,551,309.36			-1,005,130.94	-9,046,178.42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551,309.36	-	-	289,119.41	2,602,074.68	13,442,503.4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AC 证审字【2017】0237 号《审计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合并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由康隆公司认缴出资设立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铜鼓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6MA35MTW85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喜荣；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没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收购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5年4月10日合并日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0万元，截止2015年9月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198.85万元。

2015年4月10日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卫一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988,507.6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988,507.66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公允价	2,475,134.37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营业外收入	486,626.71

注：

1、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9月6日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561712294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喜荣；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住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3层A301房；经营范围：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物制品、工艺品、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的销售；交电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的批发；生物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鸡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仅限东革阿里、虎杖、越橘、淫羊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由周述金和龚卫权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周述金出资35万元、龚卫权出资15万元。

2015年2月15日，经卫一生物股东会决议，股东周述金将其持有的卫一生物350,000.00元出资额，股东龚卫权其持有的卫一生物150,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康隆生物。

2015年2月15日，卫一生物原股东周述金、龚卫权分别与康隆生物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二人将其持有的卫一生物 100%股权转让给康隆生物。本次交易以卫一生物的评估价值为 198.85 万元为交易价格。

2015 年 2 月 10 日，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程评字【2015】第 001 号《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卫一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52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198.85 万元。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本报告期的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经营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

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之“(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十二）“长期股权投资”（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

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可以获得较为详细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信息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的应收款项，如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等种类进行分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有形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设备和物品。固定资产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4-8	5%	23.75%-11.88%
办公设备	3-5	5%	31%-19%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划分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除外。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初始计量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存在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

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

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方面，公司对采用款到发货的客户，在收到货款的时候确认预收账款，同时通知销售部门在仓库发货以后，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对于货到付款和货到后若干天付款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在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收货以后确认收入。

外销方面，本公司一般采用 FOB 贸易方式，将货物委托给货物代理公司代理出口，本公司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即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

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出口货物免交增值税，进项税主要按 9%、13%、15% 等退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之和计算缴纳，税率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之和计算缴纳，税率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之和计算缴纳，税率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5% 税率；子公司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子公司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

知》(财税【2002】7号)享受出口货物免销项税，并按退税率退回采购货物的进项税额。

(2) 所得税：

2013年9月2日，卫一生物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430001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016年12月6日，卫一生物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30002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报告期内，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卫一生物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政策。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86.75	4,615.34	3,260.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5.86	2,538.31	1,69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5.86	2,538.31	1,694.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5.08	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5.08	3.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5	53.95	57.24
流动比率（倍）	2.14	2.10	1.93
速动比率（倍）	1.45	1.50	1.16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8.24	6,744.11	5,381.65
净利润（万元）	97.55	843.81	639.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55	843.81	63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87	825.07	56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87	825.07	568.83
毛利率（%）	40.95	38.79	40.17
净资产收益率（%）	3.77	39.87	4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1	38.98	4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69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69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7.08	6.61
存货周转率（次）	0.71	5.42	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00	1,014.74	3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2.03	0.07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82,444.42	67,441,116.04	53,816,495.57
净利润（元）	975,487.32	8,438,095.21	6,393,723.90
毛利率（%）	40.95	38.79	40.17
销售净利率（%）	9.40	12.51	11.88
每股收益（元）	0.20	1.69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0.19	1.65	1.14

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收入主要为植物提取物的销售收入。公司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38.24万元、6,744.11万元、5,381.65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1,362.46万元，增长比例为25.32%，主要原因为淫羊藿提取物的销售增加，2016年公司新开发客户以及老客户对淫羊藿提取物的需求量较大所致。

公司2017年、2016年、2015年1-2月份毛利率分别为40.95%、38.79%、40.17%，基本保持平稳。公司一直主要致力于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持续的行业优势，报告期毛利率基本保持在40%左右。

2、净利润、每股收益、销售利润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1-2月份、2016年、2015年的净利润分别为97.55万元、843.81万元、639.37万元。其中，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增加204.44万元，增幅31.97%，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使得毛利增长454.29万元，同时，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故2016年净利润有所增长。公司2016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 25.32%，净利润增长 31.97%，由于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使得销售净利率随之增加。

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高于 2015 年度，主要由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增加以及公司股本规模没有发生变化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5	53.95	57.24
流动比率	2.14	2.10	1.93
速动比率	1.45	1.50	1.16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减，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6 年均高于 2015 年，公司偿债能力在逐步增强。

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下降 3.29%，主要原因为：2016 年实现利润较高，使得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高于负债总额的增加幅度，导致资产负债率的减少。

2017 年 2 月、2016 年、2015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2.10、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50、1.1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6 年较 2015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增加，产生大量的货币资金所致。2017 年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支付货款及其他费用，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使得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9	7.08	6.61
存货周转率	0.71	5.42	6.58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89、7.08、6.6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并且较高；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1、5.42、6.58，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且较高，其中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 2015 年，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应收账款回款较好所致。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原因主要为 2015 年年初存货余额较小，2015 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公司合理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储备量，而 2016 年末存货水平与 2015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导致 2016 年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36.96	10,147,376.23	347,41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89.87	-1,608,715.00	-1,701,55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4.12	-57,41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60,380.55	8,642,238.64	-1,292,546.05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00 万元、1,014.74 万元、34.74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98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购买原材料、库存商品较高所致，2015 年现金流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545.79 万元，2016 年现金流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701.57 万元，2015 年较 2016 年高出 844.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6 年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87 万元，2015 年取得子公司卫一生物支付现金净额 156.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975,487.32	8,438,095.21	6,393,72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012.67	466,137.84	-650,601.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879.97	535,937.39	829,968.59

无形资产摊销	7,880.06	47,280.39	30,680.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71.88	477,451.30	199,29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6,522.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42.49	4,526.19	-
股份支付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5.15	-90,492.88	38,138.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7,728.82	503,691.44	-5,940,794.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835.43	-3,543,465.52	4,863,15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631.95	3,308,214.87	-5,432,67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36.96	10,147,376.23	347,410.8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政府补贴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32,000.00	298,000.00
收到的利息	62.34	12,107.07	21,493.28
收到的往来款	305,761.41	5,171,688.07	1,401,428.87
合计	325,823.75	5,415,795.14	1,720,922.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	378,543.84	336,097.55	1,765,865.32
付现的销售费用	381,664.40	1,597,481.75	903,973.35
付现的财务费用	13,948.68	16,129.58	131,818.11
营业外支出	288.75	6,000.00	12,850.00
支付的往来款	1,124,039.70	6,857,347.09	457,347.95
合计	1,898,485.37	8,813,055.97	3,271,854.73

（五）同行业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康隆生物		绿蔓生物		华康生物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38.79	40.17	33.10	32.27	32.38	30.00
销售净利率（%）	12.51	11.88	9.84	5.18	1.87	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9	1.28	0.215	0.133	0.05	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5	57.24	37.42	35.99	36.38	35.58
流动比例	2.10	1.93	1.10	1.84	2.06	1.90
速动比例	1.50	1.16	0.35	0.78	1.43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8	6.61	4.49	5.08	6.77	5.54
存货周转率（次）	5.42	6.58	1.95	3.11	4.67	3.65
每股净资产（元）	5.08	3.39	1.47	1.25	1.42	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03	0.07	-0.03	-0.59	0.10	-0.09

注 1：以上数据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合并口径；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的毛利率高于绿蔓生物、华康生物，其主要原因为各公司销售毛利率的高低受原材料品种、采购议价能力、工艺控制、销售议价能力的影响，存在差异。其中品种分布占比情况不同是造成了毛利率不同的一个重要原因。

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高于绿蔓生物、华康生物，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毛利率较高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开支，使得净利润大幅提高，销售净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每股收益高于绿蔓生物、华康生物，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股本规模远远低于同行业公司；二是公司净利润高于同行业公司。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绿蔓生物、华康生物。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近期扩大业务规模，增加采购量导致负债增加，且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使其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而绿蔓生物以股权融资降低了其资产负债率，华康生物的总体规模均小

于公司，其资产负债率低于公司。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绿蔓生物，与华康生物持平，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客户回款及时，公司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绿蔓生物、华康生物，主要与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特征相关：（1）公司销售合同回款条款制定的比较谨慎，客户回款率高；（2）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公司会调整与客户的信用政策，以符合公司回款需求；（3）公司销售人员考核指标之一为客户回款情况，因此销售人员催款比较及时。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绿蔓生物、华康生物，一方面为公司以销定采，只保留基本库存、存货量较为灵活；另一方面原因，与各公司收入成本规模有一定关系。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绿蔓生物、华康生物，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高，客户回款及时，使得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八、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植物提取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内销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每年参加行业展会向主流消费群体、潜在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公司未设立用于内销的任何电商注册账户、交易账户及收付款账户。

内销方面，公司对采用款到发货的客户，在收到货款的时候确认预收账款，同时通知销售部门在仓库发货以后，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对于

货到付款和货到后若干天付款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在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收货以后确认收入。

外销方面，本公司一般采用 FOB 贸易方式，将货物委托给货物代理公司代理出口，本公司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即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收入按主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份 金额	2016年度 金额	2015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	10,382,444.42	67,440,591.04	53,816,495.57
其他业务	-	525.00	-
营业收入合计	10,382,444.42	67,441,116.04	53,816,495.57

主营业务主要为植物提取物的销售，其他业务为除提取物外的其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近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植物提取物类	10,043,357.62	66,271,524.06	52,534,079.95
非植物提取物类	339,086.80	1,169,066.98	1,282,415.62
合计	10,382,444.42	67,440,591.04	53,816,495.57

主营业务主要为植物提取物类的销售，2017年1-2月份、2016年、2015年植物提取物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3%、98.27%、97.62%，非植物提取物类占比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品种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淫羊藿提取物	746,268.17	7.19	10,375,088.44	15.38	823,807.51	1.53
越橘提取物	495,450.60	4.78	3,032,083.01	4.50	2,748,006.22	5.11
水飞蓟提取物	228,931.16	2.20	3,035,558.54	4.50	2,254,198.31	4.19
人参提取物	178,891.34	1.72	2,348,641.38	3.48	2,464,903.35	4.58
大豆提取物	254,940.60	2.46	1,577,697.87	2.34	2,059,984.16	3.83
东革阿里提取物	801,173.20	7.72	1,715,892.07	2.54	732,142.68	1.36
虎杖提取物	145,611.63	1.40	1,818,944.07	2.70	892,190.04	1.66
绿咖啡豆提取物	141,103.78	1.36	1,140,849.97	1.69	1,377,041.38	2.56
绿茶提取物	70,700.92	0.68	1,326,689.49	1.97	1,167,956.67	2.17
黄连提取物	301,462.12	2.90	695,605.92	1.03	1,547,918.91	2.88
其他	7,017,910.90	67.59	40,373,540.28	59.87	37,748,346.34	70.13
合计	10,382,444.42	100.00	67,440,591.04	100.00	53,816,495.5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植物提取物的销售，2017年1-2月份、2016年、2015年公司销售产品品种较多，多达400余种，订单多为金额较小的订单，有的产品全年收入只有一百多元。

综合考虑了2017年1-2月份、2016年、2015年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公司选取销售收入较大的前十种产品进行列示，公司前10大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2017年1-2月销售总额的32.41%，占2016年销售总额的40.13%，占2015年销售总额的29.87%。其他分类中包含300多种小类产品，将其他单独列示。

2017年1-2月份、2016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038.24万元、6,744.06万元、5,381.65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加1,362.41万元，主要原因为淫羊藿提取物的销售增加较大，2016年较2015年增加955.13万元，增加比例1,159.41%，系2016年公司新开发客户及老客户对淫羊藿提取物的需求量较大所致。其他变动较大的品种：东革阿里提取物2016年较2015年增加98.37万元，

增加比例 134.37%；虎杖提取物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92.68 万元，增加比例 103.87%。

5、收入按区域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	27,814.10	0.27	1,227,479.66	1.82	2,258,875.54	4.20
境外	10,354,630.32	99.73	66,213,111.38	98.18	51,557,620.03	95.80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10,382,444.42	100.00	67,440,591.04	100.00	53,816,495.57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以外销为主。2017 年 1-2 月份、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5.46 万元、6,621.31 万元、5,155.7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73%、98.18%、95.80%，境外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其中，2016 年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465.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增加 2.38%。公司致力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2016 年公司对俄罗斯客户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LS Medical LLC 销售增幅显著。

出口境外业务主要是康隆生物通过阿里巴巴等平台进行产品推广以及每年组织参加行业展会直接进行产品推广，客户知悉康隆生物公司及产品后，与公司进行联系购买货物，公司对客户为直接销售。主要出口国包括英国、俄罗斯、法国、巴西、罗马尼亚、泰国、捷克等国家，客户主要为膳食补充剂、保健品、药品、食品和化妆品生产销售厂家，客户与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销售产品包括各种类别的植物提取物。

收入按照客户所在洲际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亚洲	1,109,400.90	10.69%	10,395,908.56	15.42%	8,595,804.95	15.97%
欧洲	7,947,333.47	76.55%	45,692,000.18	67.75%	33,502,581.33	62.25%

美洲	911,151.53	8.78%	8,903,857.92	13.20%	7,143,462.45	13.27%
非洲	100,498.83	0.97%	564,663.53	0.84%	1,544,563.14	2.87%
大洋洲	314,059.69	3.02%	1,884,160.85	2.79%	3,030,083.70	5.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382,444.42	100.00%	67,440,591.04	100.00%	53,816,495.57	100.00%

公司境外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2017年1-2月份、2016年、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欧洲地区占总体比例为76.55%、67.75%、62.25%。一直以来，欧洲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公司对欧洲地区的产品标准、客户需求有比较深刻的了解，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主要外销客户为 Pharmaceutical holding GLS Medical LLC、Cambridge Commodities Ltd、Omnipharm SAS等。亚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客户主要为公司新开发客户群体，公司也在充分掌握当地客户需求基础上，扩大在该地区的销售额。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	6,130,559.29	41,278,813.18	32,197,059.08
其他业务	-	-	-
营业成本合计	6,130,559.29	41,278,813.18	32,197,059.08

2017年1-2月份、2016年、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613.06万元、4,127.88万元、3,219.71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了28.21%，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有大幅度的提升。

2、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接材料	6,009,680.60	40,325,694.93	31,699,023.89
直接人工	99,998.89	776,142.72	370,056.68
制造费用	20,879.80	176,975.53	127,978.51
合计	6,130,559.29	41,278,813.18	32,197,059.08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可分为植物原料和植物原料粗加工产品，其中绝大部分为植

物原料粗加工产品，2017年1-2月份、2016年、2015年材料占成本总额的比重为98.03%、97.69%、98.45%，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工费、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3、营业成本的结转

康隆生物为贸易型企业，直接采购货物进行销售，确认销售收入时，出库数量根据库存商品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到销售成本。

子公司卫一生物为生产型企业，营业成本中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卫一生物按照产品品种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与之相关的各项支出。直接材料成本根据领用的直接材料数量以及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的直接材料平均单位成本进行确定；直接人工费用为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等间接费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各品种产成品数量进行分配。因卫一生物生产周期较短，且主要为以销定产，产品在生产线上的时间较短，因此期末只有产品成本核算，期末完工产品成本结转到“产成品”科目，产成品实际完成销售后，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

（三）毛利率分析

1、总体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收入	2017年1-2月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10,382,444.42	6,130,559.29	40.95%
其他业务	-	-	-
合计	10,382,444.42	6,130,559.29	40.95%
项目	2016年度收入	2016年度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67,440,591.04	41,278,813.18	38.79%
其他业务	525.00	-	-
合计	67,441,116.04	41,278,813.18	38.79%
项目	2015年度收入	2015年度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53,816,495.57	32,197,059.08	40.17%
其他业务	-	-	-
合计	53,816,495.57	32,197,059.08	40.17%

2017年1-2月份、2016年、2015年，公司产品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40.95%、

38.79%、40.17%，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均在 40%左右。

2、按照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1-2月份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淫羊藿提取物	746,268.17	568,203.08	23.86%
越橘提取物	495,450.60	350,095.78	29.34%
水飞蓟提取物	228,931.16	154,405.57	32.55%
人参提取物	178,891.34	97,420.55	45.54%
大豆提取物	254,940.60	158,950.06	37.65%
东革阿里提取物	801,173.20	564,965.41	29.48%
虎杖提取物	145,611.63	102,015.16	29.94%
绿咖啡豆提取物	141,103.78	110,440.69	21.73%
绿茶提取物	70,700.92	41,676.58	41.05%
黄连提取物	301,462.12	46,320.36	84.63%
其他	7,017,910.90	3,936,066.05	43.91%
合计	10,382,444.42	6,130,559.29	40.9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淫羊藿提取物	10,375,088.44	8,754,618.87	15.62%
越橘提取物	3,032,083.01	1,628,286.61	46.30%
水飞蓟提取物	3,035,558.54	2,325,063.02	23.41%
人参提取物	2,348,641.38	1,561,107.83	33.53%
大豆提取物	1,577,697.87	1,042,551.33	33.92%
东革阿里提取物	1,715,892.07	480,462.10	72.00%
虎杖提取物	1,818,944.07	1,337,571.94	26.46%
绿咖啡豆提取物	1,140,849.97	731,153.09	35.91%
绿茶提取物	1,326,689.49	920,655.70	30.61%
黄连提取物	695,605.92	65,910.68	90.52%
其他	40,373,540.28	22,431,432.01	44.44%
合计	67,440,591.04	41,278,813.18	38.7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淫羊藿提取物	823,807.51	331,091.05	59.81%
越橘提取物	2,748,006.22	1,341,900.22	51.17%
水飞蓟提取物	2,254,198.31	1,613,292.62	28.43%
人参提取物	2,464,903.35	1,293,405.72	47.53%
大豆提取物	2,059,984.16	1,428,261.02	30.67%
东革阿里提取物	732,142.68	262,241.66	64.18%
虎杖提取物	892,190.04	672,384.70	24.64%
绿咖啡豆提取物	1,377,041.38	886,564.16	35.62%
绿茶提取物	1,167,956.67	801,485.61	31.38%
黄连提取物	1,547,918.91	283,929.35	81.66%
其他	37,748,346.34	23,282,502.97	38.32%
合计	53,816,495.57	32,197,059.08	40.17%

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相差较大。从采购方面来说，一方面同种产品原材料价格受植物功能性成分含量高低而有一定差异，另一方面植物的丰产及欠收均为影响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不同植物其定价因其稀缺性而差异较大，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购置成本，导致相同产品不同期间的毛利率波动较大。销售方面而言，产品定价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会影响毛利率；此外，同种产品不同规格，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一般同种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较高的产品毛利率较高。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检测机制，对每一批到厂的原材料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保证其材料质量；严格控制质量标准，要求产品溶剂残留量、重金属含量、农药的残留量、微生物指标符合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安全标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技术，使有效成分含量提高，能较好的吸引客户，客户认可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产品中，毛利率较高有越橘提取物、人参提取物、黄连提取物、东革阿里提取物。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种类众多，公司的其他产品虽然销售量较少，但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例如植物复方、虫草提取物、筋骨草提取物、紫锥菊提取物、钩果草提取物等产品毛利率范围在 40%-90%之间，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为 38.79%，较 2015 年的 40.17%下降了 1.38%，主要原因为淫羊藿提取物虽销售量增长较多但毛利率下降较大。2016 年淫羊藿提取物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955.13 万元，但毛利率降低 44.19%。2016 年除淫羊藿提取物外其他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3.01%，故 2016 年主要为淫羊藿提取物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毛利率按产品的波动分析如下：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每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各产品均有不同规格，不同规格毛利率均有差异。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变化较大的有淫羊藿提取物、东革阿里提取物、越橘提取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绿咖啡豆提取物。

淫羊藿提取物 2017 年 1-2 月份、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6%、15.62%、59.81%，2016 年较 2015 年降低 44.19%，主要原因为 2016 年销售的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 20%淫羊藿单甙产品，2015 年销售的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 20%淫羊藿双甙产品；2017 年 1-2 月份较 2016 年增加 8.24%，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2 月份销售的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10%淫羊藿单甙。

东革阿里提取物 2017 年 1-2 月份、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9.48%、72.00%、64.18%，2017 年 1-2 月份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2 月份与 2015 年、2016 年产品规格不同，其中 2015 年、2016 年主要销售客户指定的比例提取物产品，2017 年 1-2 月份主要销售东革阿里标准提取物产品。

越橘提取物 2017 年 1-2 月份、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4%、46.30%、51.17%，2017 年 1-2 月份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2 月份与 2015 年、2016 年产品规格不同，2017 年 1-2 月份销售的主要为毛利相对较低的含量为 15%的花青素产品，而 2016 年、2015 年公司以销售毛利率相对高的 25%花青素产品为主。

人参提取物 2017 年 1-2 月份、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5.54%、33.53%、47.53%，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14.0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销售的毛利率较低的 7%人参皂甙与 2015 年相比较多，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 15%人参皂

貳、20%人参皂苷与2015年相比较少；2017年1-2月份较2016年增加12.01%，主要原因为2017年主要销售的为毛利率较高的80%人参皂貳、8%人参皂貳。

绿咖啡豆提取物2017年1-2月份、2016年、2015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1.73%、35.91%、35.62%，2017年1-2月份较2016年、2015年较低，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变动，2017年采购价格较2016年、2015年平均采购价格升高所致。

3、按照地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1-2月份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7,814.10	18,578.29	33.21%
境外	10,354,630.32	6,111,981.00	40.97%
合计	10,382,444.42	6,130,559.29	40.9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227,479.66	797,608.80	35.02%
境外	66,213,111.38	40,481,204.38	38.86%
合计	67,440,591.04	41,278,813.18	38.7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258,875.54	1,544,309.00	31.63%
境外	51,557,620.03	30,652,750.08	40.55%
合计	53,816,495.57	32,197,059.08	40.1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40%左右，基本稳定。其中外销收入对毛利率贡献较大且占比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2016年外销毛利率较2015年降低1.69%，主要原因是：2016年淫羊藿提取物虽销售量增长较多但毛利率下降较大。2015年外销淫羊藿提取物81.96万元，2016年外销淫羊藿提取物1,035.98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加954.02

万元，但毛利率降低了 44.31%，2016 年除淫羊藿提取物外其他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3.17%，故 2016 年主要为淫羊藿提取物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17 年度外销毛利率比 2016 年增加 2.11%，主要原因为：2017 年淫羊藿提取物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8.24%，2017 年淫羊藿提取物的销量占比较 2016 年降低，对整体的毛利率影响减小，另黄连、植物复方等高毛利的产品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2016 年内销毛利率比 2015 年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康隆生物于 2016 年主要集中力量发展国外市场，有意减少了一些低毛利率的订单。2017 年度内销收入 2.78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整体较内销毛利率高，主要原因为：国内为完全竞争市场，国内客户对国内市场了解较充分。国外客户一般为发达、较发达国家，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较低，整体国外市场价格高于国内价格；公司国内国外主要销售的品种有所不同，外销的主要产品中越橘提取物、东革阿里提取物、黄连提取物毛利均比较高，而国内销售很少。

公司选择了同行业挂牌公司绿蔓生物（831319）和华康生物（870480）作为对比，以 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与上述公司相同的口径计算财务指标，并进行比较。

年度	绿蔓生物 (%)	华康生物 (%)	二者平均	康隆生物 (%)	与二者平均差额
2015 年度	32.27	30.00	31.14	40.17	9.03
2016 年度	33.10	32.38	32.74	38.79	6.0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绿蔓生物、华康生物，公司及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植物提取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受原材料品种、采购议价能力、工艺控制、销售议价能力的影响，存在差异。其中品种分布占比情况不同是造成毛利率不同的一个重要原因。

绿蔓生物主要产品为甜味剂系列、人参提取物、白藜芦醇系列、万寿菊提取物、越橘提取物，此五种产品 2015 年、2016 年收入分别占收入总额的 56.64%、58.27%，五种产品 2015 年、2016 年综合毛利率为 26.71%、25.35%，其他产品

综合毛利率较高，2015年、2016年分别为39.53%、44.13%；华康生物主要产品卡瓦提取物、桑叶提取物、蓝莓提取物、苹果提取物、人参皂甙提取物，此五种产品2015年、2016年收入分别占收入总额的44.94%、58.41%，五种产品2015年、2016年综合毛利率为27.56%、31.51%，其他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2015年、2016年分别为31.99%、33.61%；康隆生物销售的提取物产品种类繁多，多达400余种，其前二十种产品收入合计占收入总额的50%以上，前八十多种产品收入合计占收入的80%以上。公司前十大产品中2015年、2016年毛利率较高的有越橘提取物、人参提取物、黄连提取物、东革阿里提取物，此四种产品2015年、2016年综合毛利率为57.54%、52.06%；其他的产品中销量较小但销售毛利率较高的较多，如：植物复方、虫草提取物、筋骨草提取物、紫锥菊提取物、钩果草提取物等，其毛利率范围在40%-90%之间，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综上，结合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变动率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853,917.08	10,887,852.19	-0.03%	10,891,430.66
管理费用	774,848.14	5,145,208.41	-0.16%	5,153,358.96
财务费用	283,292.75	-1,274,475.93	35.65%	-939,507.85
期间费用合计	2,912,057.97	14,758,584.67	-2.30%	15,105,281.77
营业收入	10,382,444.42	67,441,116.04	25.32%	53,816,495.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86%	16.14%		20.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6%	7.63%		9.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3%	-1.89%		-1.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05%	21.88%		28.07%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291.21万元、1,475.86万元、1,510.53万元，2016年较2015年降幅2.30%，整体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6年较2015年呈现下降

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后释放的规模效应。各项期间费用具体变动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薪酬	333,038.40	1,799,673.19	2,410,313.41
差旅交通费	123,095.33	96,581.75	172,444.67
运输费	937,942.75	5,761,042.97	5,788,688.23
办公性费用	56,355.46	347,836.72	314,899.79
宣传费	2,949.02	416,971.52	493,648.57
服务费	42,176.62	414,036.03	113,046.42
招待费	7,549.12	137,970.34	117,633.00
检验检测费、物耗费	90,618.17	732,653.08	711,960.41
资产折旧摊销费	109,782.65	116,474.32	175,271.01
汽车费	78,845.49	373,569.26	213,676.16
租赁费	65,875.07	639,730.75	379,848.99
其他	5,689.00	51,312.26	-
合计	1,853,917.08	10,887,852.19	10,891,430.66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的销售费用185.39万元、1,088.79万元、1,089.14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工资薪酬、检验检测费、宣传费、租赁费等费用。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总体变动较小,但项下变动较大的项目为:(1)2016年工资薪酬较2015年减少61.0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绩效考核方法进行了调整,提高了对业务人员销售业绩考核标准,2017年对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规范了业绩考核流程,故工资薪酬变动较大;(2)2016年服务费较2015年增加30.10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信息技术服务费用增加较多,公司加强了与阿里巴巴等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合作;(3)2016年租赁费较2015年增加25.99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租赁仓库,仓库租赁费增加;汽车费在2016年、2017年1-2月增加,主要原因为2016年新增汽车两辆,所以汽车费用增加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薪酬	319,381.51	2,699,663.02	2,275,690.49
差旅交通费	45,722.51	13,378.00	22,095.00
办公性费用	8,058.87	28,998.72	115,384.38
研发费	111,595.57	1,192,811.22	981,096.17
折旧摊销	17,586.31	645,081.38	461,381.30
税费	3,864.03	1,965.05	51,798.32
咨询服务费	165,152.43	474,169.41	1,063,021.55
业务招待费	45,580.10	45,133.00	17,143.30
修理费	8,033.00	17,075.90	59,183.90
其他	49,873.81	26,932.71	106,564.55
合计	774,848.14	5,145,208.41	5,153,358.96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7.48 万元、514.52 万元、515.34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研发费、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等。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总体变动较小，但项下变动较大的项目为：2016 年工资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42.4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并提升公司管理层的待遇；2016 年咨询服务费较 2015 年减少 58.8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中介机构咨询费及管理咨询费较高；2016 年折旧摊销费较 2015 年增加 18.37 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642.49	4,526.19	-
减：利息收入	62.34	12,107.07	21,493.28
汇兑损益	257,244.22	-1,390,004.59	-1,055,298.70
手续费	20,468.38	123,109.54	137,284.13
合计	283,292.75	-1,274,475.93	-939,507.85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8.33 万元、-127.45 万元、-93.95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2016 年度汇兑损益较 2015 年增加 33.4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的美元汇率波动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外销收入也将持续增加。汇率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

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需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出现汇兑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益	257,244.22	-1,390,004.59	-1,055,298.70
净利润	975,487.32	8,438,095.21	6,393,723.9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6.37%	-16.47%	-16.51%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的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6.37%，-16.47%和-16.51%。公司目前没有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但今后公司依然存在因国际汇率发生波动或者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故公司目前积极研究对应策略，以应对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扩大、出口业务持续上升情况下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6,522.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232,000.00	29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	-	-	-

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低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的差额	-	-	486,626.7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75	4,471.70	23,93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927.81	49,117.93	86,582.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6,783.44	187,353.77	705,458.02

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72%、2.22%、11.0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公司所从事的植物提取系列的研发工作得到了长沙市商务局和长沙市财政局等政府部门的科技项目资金等相关政策的支持。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合并卫一生物形成非同一控制合并成本低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非经常性收益。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49,935.88		38,039.73		46,592.33
其中：人民币	-	145,997.46	-	34,101.31	-	41,275.89
美元	20.48	142.26	20.48	142.26	281.35	1,736.33
欧元	485.18	3,547.63	485.18	3,547.63	485.18	3,333.14
波兰兹	150	248.53	150.00	248.53	150.00	246.97
瑞士法郎	-	-	-	-	-	-
银行存款		16,167,521.23		19,239,797.93		10,589,006.69
其中：人民币	-	2,064,501.00	-	1,072,020.49	-	2,064,362.76
美元	2,051,348.32	14,103,019.71	2,618,967.41	18,167,776.92	1,315,531.42	8,524,643.59
欧元	0.07	0.52	0.07	0.52	0.05	0.34
合计	-	16,317,457.11	-	19,277,837.66	-	10,635,599.02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期末、2015年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1,631.75万元、1,927.78万元、1,063.56万元，2016年期末较2015年增长增幅为81.26%。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国外客户回款及时。2017年2月28日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15.36%，主要原因为购买了虎杖、东革阿里等原材料。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683,115.23	93.82	643,945.72	5.51	11,039,169.51
组合小计	11,683,115.23	93.82	643,945.72	5.51	11,039,169.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9,881.89	6.18	615,905.51	80.00	153,976.38
合计	12,452,997.12	100.00	1,259,851.23		11,193,145.89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65,717.13	92.83	566,962.94	5.63	9,498,754.19
组合小计	10,065,717.13	92.83	566,962.94	5.63	9,498,75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7,093.59	7.17	621,674.87	80.00	155,418.72
合计	10,842,810.72	100.00	1,188,637.81		9,654,172.91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472,834.01	91.14	404,185.33	5.41	7,068,648.68
组合小计	7,472,834.01	91.14	404,185.33	5.41	7,068,648.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6,768.51	8.86	428,987.54	60.00	297,780.97
合计	8,199,602.52	100	833,172.87	10.16	7,366,429.65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19.31 万元，965.42 万元，736.64 万元，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与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相关。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5.32%，同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为 32.24%，应收账款变动与收入变动趋于一致。

公司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根据合作时间、回款情况，公司对于不同国外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资质较好的客户，公司会根据销售额提供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26,473.66	561,323.68	5.00
1 至 2 年	101,902.71	10,190.27	10.00
2 至 3 年	352,883.86	70,576.77	2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855.00	1,855.00	100.00
合计	11,683,115.23	643,945.72	5.51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79,326.57	478,966.32	5.00
1 至 2 年	107,654.98	10,765.50	10.00
2 至 3 年	376,880.58	75,376.12	2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855.00	1,855.00	10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0,065,717.13	566,962.94	5.63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20,843.94	346,042.18	5
1至2年	537,388.71	53,738.87	10
2至3年	12,746.36	2,549.28	2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855.00	1,855.00	100
合计	7,472,834.01	404,185.33	5.41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余额在1年以内，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期末、2015年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96.09%、95.17%、92.6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ONTILINKS ROMANIA	第三方	1,430,199.38	1年以内	11.48
Omnipharm SAS	第三方	1,363,140.63	1年以内、2-3年	10.95
Organic Life s.r.o.	第三方	1,221,687.50	1年以内	9.81
Sm Empreendimentos Farmaceuticos Ltda.	第三方	1,112,503.91	1年以内	8.93
Animalherbs B.V.	第三方	824,879.69	1年以内	6.62
合计		5,952,411.11		47.79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m Empreendimentos Farmaceuticos Ltda.	第三方	2,163,245.21	1 年以内	19.95
CONTILINKS ROMANIA	第三方	1,292,497.95	1 年以内	11.92
Omnipharm SAS	第三方	994,936.52	1 年以内、2-3 年	9.18
Natural	第三方	777,093.59	2-3 年	7.17
Cosmic Concord Corp., Ltd.	第三方	590,869.11	1 年以内	5.45
合计		5,818,642.38		53.6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ambridge Commodities Ltd	第三方	1,265,253.14	1 年以内	15.43
Omnipharm SAS	第三方	748,101.61	1 年以内、1-2 年	9.12
Natural	第三方	726,768.51	1-2 年	8.86
Cosmic Concord Corp., Ltd.	第三方	701,250.99	1 年以内	8.55
Sm Empreendimentos Farmaceuticos Ltda.	第三方	640,790.15	1 年以内	7.81
合计		4,082,164.40		49.77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共收回 1.094.23 万元。为区分前述回款是否为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形成的应收账款，我们另获取公司 2017 年 3-4 月应收账款明细账，其中 2017 年 3、4 月收回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形成的应收账款为 852.50 万元，已收回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形成的应收账款的 68.46%，与其收款政策相适应。

(三) 预付账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7,431.74	82.87
1至2年	109,833.44	6.75
2至3年	77,039.31	4.74
3年以上	91,739.46	5.64
合计	1,626,043.95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8,679.80	85.47	607,260.27	28.99
1至2年	109,833.44	5.53	125,001.21	5.97
2至3年	77,039.31	3.88	1,358,889.00	64.88
3年以上	101,739.46	5.12	3,330.46	0.16
合计	1,987,292.01	100.00	2,094,480.94	100.00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期末、2015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2.60万元，198.73万元，209.45万元，2017年2月28日较2016年期末减少18.18%，主要为预付货款的减少。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业务经营所需的采购原材料货款、设备款、购买生产基地预付的土地价款等。2016年期末余额与2015年期末余额变动较小。

2、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2月28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江西铜鼓工业园区财政所	第三方	500,000.00	1年以内	土地预付款
衡阳金一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5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湖南赢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0,803.66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汇艺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0,000.00	1年以内	项目款
广州得翔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9,6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合计		961,903.66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江西铜鼓工业园区财政所	第三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预付款
湖南赢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6,757.72	1 年以内	货款
方尔富	第三方	130,015.00	1 年以内	货款
衡阳金一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5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广州得翔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9,6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057,872.72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80,000.00	2-3 年	预付土地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9,873.74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上海理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83,000.00	1 年以内	软件款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展览费
祁阳永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934.00	2-3 年	货款
合计		1,474,807.74		

2015 年公司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为公司购买生产基地而预付给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款。该事项在 2016 年已经终止，前期预付土地款项已全部收回。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00,923.28	100.00	72,676.82	5.59	1,228,246.46
组合小计	1,300,923.28	100.00	72,676.82	5.59	1,228,24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00,923.28	100.00	72,676.82	5.59	1,228,246.46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64,938.31	100.00	65,877.57	5.66	1,099,060.74
组合小计	1,164,938.31	100.00	65,877.57	5.66	1,099,060.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64,938.31	100.00	65,877.57	5.66	1,099,060.74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7,467.36	100.00	79,400.52	25.82	228,066.84
组合小计	307,467.36	100.00	79,400.52	25.82	228,066.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07,467.36	100.00	79,400.52	25.82	228,066.84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2.82 万元、109.91 万元，22.8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借款、备用金等。2016 年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长 85.75 万元，主要原因为肖体基个人借款 6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肖体基个人借款 93.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肖体基已全部归还 93.00 万元个人借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3,630.07	63,181.50	5.00
1 至 2 年	19,033.21	1,903.32	10.00
2 至 3 年	10,660.00	2,132.00	20.00
3 至 4 年	2,280.00	1,14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	4,000.00	80.00
5 年以上	320.00	320.00	100.00
合计	1,300,923.28	72,676.82	5.59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7,645.10	56,382.25	5.00	214,820.36	10,741.02	5.00

1至2年	19,033.21	1,903.32	10.00	10,660.00	1,066.00	10.00
2至3年	10,660.00	2,132.00	20.00	2,280.00	456.00	20.00
3至4年	2,280.00	1,140.00	50.00	7,427.00	3,713.50	50.00
4至5年	5,000.00	4,000.00	80.00	44,280.00	35,424.00	80.00
5年以上	320.00	320.00	100.00	28,000.00	28,000.00	100.00
合计	1,164,938.31	65,877.57	5.66	307,467.36	79,400.52	25.82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期末、2015年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13%、96.80%、69.87%,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较小。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肖体基	借支	930,000.00	1年以内	71.49
长沙市国晨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800.00	1年以内	5.21
曾立群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3.84
刘建国	往来款	47,630.00	1年以内	3.66
向文	备用金	39,000.00	1年以内	3.00
合计	--	1,134,430.000		87.2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肖体基	借支	680,000.00	1年以内	58.37
刘建国	往来款	75,000.00	1年以内	6.44
吴晓	备用金、押金	77,285.34	1年以内、4-5年	6.63
曾立群	备用金	65,000.00	1年以内	5.58
湖南金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	1年以内	5.15
合计	--	957,285.34		82.17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寒毅	备用金	65,380.00	1年以内	21.26
北京鼎智汇海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往来款	43,960.00	4-5年	14.30
刘波	备用金	23,199.11	1年以内	7.55
侯少锋	往来款	18,000.00	1年以内	5.85
龚卫民	备用金	13,846.90	1年以内	4.50
合计	--	164,386.01		53.46

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肖体基的个人借款，此款项已于2017年5月3日全部收回。

3、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中“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4、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欠款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中“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5,373,817.23	-	5,373,817.2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533,823.35	28,783.09	4,505,040.26
发出商品	-	-	-
合计	9,907,640.58	28,783.09	9,878,857.4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18,856.43	-	3,218,856.43	3,402,859.69	-	3,402,859.6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141,055.33	28,783.09	4,112,272.24	4,460,743.51	2,593.30	4,458,150.21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7,359,911.76	28,783.09	7,331,128.67	7,863,603.20	2,593.30	7,861,009.90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公司按照销售订单相应进行材料的采购及安排生产。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动较小，2017 年 2 月 28 日存货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期末增长 254.77 万元，增长幅度达 34.62%，主要为子公司康隆莱健购入虎杖及东革阿里原材料。

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2016 年、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1、5.42、6.58，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目前，存在个别产品的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已对其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072,993.83	2,682,081.71	2,032,106.39
合计	2,072,993.83	2,682,081.71	2,032,106.39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未抵扣进项税。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中“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之“（十四）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期初余额	2,238,553.08	3,835,140.44	905,575.45	6,979,268.97
2.本期增加金额	-	63,743.59	36,351.08	100,094.67
（1）购置	-	63,743.59	36,351.08	100,094.6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35,238.72	-	-	435,238.72
（1）处置或报废	435,238.72	-	-	435,238.72
4.2017年2月28日	1,803,314.36	3,898,884.03	941,926.53	6,644,124.92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期初余额	1,373,168.53	2,052,314.39	741,391.02	4,166,873.94
2.本期增加金额	32,401.92	79,699.63	23,778.42	135,879.97
（1）计提	32,401.92	79,699.63	23,778.42	135,879.97
（2）合并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39,538.72	-	-	339,538.72
处置或报废	339,538.72	-	-	339,538.72
4.2017年2月28日	1,066,031.73	2,132,014.02	765,169.44	3,963,215.19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期初余额	95,700.00	-	-	95,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合并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95,700.00	-	-	95,700.00
（1）处置或报废	95,700.00	-	-	95,700.00
4.2017年2月28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737,282.63	1,766,870.01	176,757.09	2,680,909.73
2.期初账面价值	769,684.55	1,782,826.05	164,184.43	2,716,695.03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期初余额	2,181,886.40	2,161,896.00	811,889.97	5,155,672.37
2.本期增加金额	56,666.68	1,673,244.44	93,685.48	1,823,596.60
（1）购置	56,666.68	1,673,244.44	93,685.48	1,823,596.6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12月31日	2,238,553.08	3,835,140.44	905,575.45	6,979,268.97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期初余额	1,086,574.76	1,844,542.75	699,819.04	3,630,936.55
2.本期增加金额	286,593.77	207,771.64	41,571.98	535,937.39
(1) 计提	286,593.77	207,771.64	41,571.98	535,937.39
(2) 合并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12月31日	1,373,168.53	2,052,314.39	741,391.02	4,166,873.94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期初余额	95,700.00	-	-	95,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合并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12月31日	95,700.00	-	-	95,700.00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769,684.55	1,782,826.05	164,184.43	2,716,695.03
2.期初账面价值	999,611.64	317,353.25	112,070.93	1,429,035.82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期初余额	709,895.74	1,826,939.00	551,088.74	3,087,923.48
2.本期增加金额	1,610,092.66	547,757.00	260,801.23	2,418,650.89
(1) 购置	-	-	130,510.30	130,510.3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1,610,092.66	547,757.00	130,290.93	2,288,140.59
3.本期减少金额	138,102.00	212,800.00	-	350,902.00
(1) 处置或报废	138,102.00	212,800.00	-	350,902.00
4.2015年12月31日	2,181,886.40	2,161,896.00	811,889.97	5,155,672.37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2015 年期初余额	339,539.79	1,441,636.00	463,146.80	2,244,322.59
2.本期增加金额	806,428.98	591,184.13	236,672.24	1,634,285.35
(1) 计提	349,037.73	329,203.09	151,727.77	829,968.59
(2) 合并转入	457,391.25	261,981.04	84,944.47	804,316.76
3.本期减少金额	59,394.01	188,277.38	-	247,671.39
处置或报废	59,394.01	188,277.38	-	247,671.39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86,574.76	1,844,542.75	699,819.04	3,630,936.55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95,700.00	-	-	95,700.00
(1) 计提	-	-	-	-
(2) 合并转入	95,700.00	-	-	95,7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700.00	-	-	95,7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9,611.64	317,353.25	112,070.93	1,429,035.82
2.期初账面价值	370,355.95	385,303.00	87,941.94	843,600.8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09 万元、271.67 万元、142.90 万元。

3、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康隆生物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 28.21 万元，分期偿还，以其购买的奔驰 C200 小车（车牌号为：湘 A6KL41）为抵押；2016 年 11 月 28 日，康隆生物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 91.91 万元，分期偿还，以其购买的梅赛德斯-奔驰越野车（车牌号为：湘 A3K51L）为抵押。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2017年2月28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产部装修改造	878,174.96	-	878,174.96	716,282.96	-	716,282.96
设备工程	91,257.99	-	91,257.99	-	-	-
江西康隆莱健工厂建设	230,751.17	-	230,751.17	-	-	-
合计	1,200,184.12	-	1,200,184.12	716,282.96	-	716,282.96

2、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产部装修改造	716,282.96	-	716,282.96	-	-	-
合计	716,282.96	-	716,282.96	-	-	-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期末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120.02万元、71.63万元，主要为卫一生物生产部装修改造工程。2017年2月28日较2016年增加48.39万元，主要为卫一生物生产部装修改造工程增加16.19万元，另新增康隆莱健工厂建设的前期设计费、咨询费等费用23.08万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未发现公司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中“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之“（十七）无形资产”。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期初余额	472,803.43	472,803.43
2.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年2月28日	472,803.43	472,803.43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期初余额	145,507.69	145,507.69
2.增加金额	7,880.06	7,880.06
(1) 计提	7,880.06	7,880.0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年2月28日	153,387.75	153,387.75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期初余额	-	-
2.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年2月28日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415.68	319,415.68
2.期初账面价值	327,295.74	327,295.74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期初余额	306,803.43	306,803.43
2.增加金额	166,000.00	166,000.00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购置	166,000.00	166,000.00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12月31日	472,803.43	472,803.43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期初余额	98,227.30	98,227.30
2.增加金额	47,280.39	47,280.39
(1) 计提	47,280.39	47,280.3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12月31日	145,507.69	145,507.6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期初余额	-	-
2.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7,295.74	327,295.74
2.期初账面价值	208,576.13	208,576.13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期初余额	67,487.18	67,487.18
2.增加金额	239,316.25	239,316.25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239,316.25	239,316.25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306,803.43	306,803.43

项目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期初余额	19,683.70	19,683.70
2.增加金额	78,543.60	78,543.60
(1) 计提	30,680.34	30,680.34
(2) 企业合并增加	47,863.26	47,863.26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98,227.30	98,227.3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期初余额	-	-
2.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5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576.13	208,576.13
2.期初账面价值	47,803.48	47,803.48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期末、2015年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1.94万元、32.73万元、20.86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2017年2月28日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年 增加额	2017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 额	2017.2.28

项目	2016.12.31	2017年 增加额	2017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 额	2017.2.28
会籍服务费	17,200.00	-	8,600.00	-	8,600.00
网络邮箱费	4,083.38	-	544.44	-	3,538.94
房屋装修	10,088.82	-	9,027.44	-	1,061.38
合计	31,372.20	-	18,171.88	-	13,200.32

2、2016年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 增加额	2016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 额	2016.12.31
会籍服务费	68,800.00	-	51,600.00	-	17,200.00
企业邮箱网络使用 费	5,625.00	-	5,625.00	-	-
房屋装修	74,548.50	-	64,459.68	-	10,088.82
网络邮箱费	7,350.00	-	3,266.62	-	4,083.38
洁净室装修费	352,500.00	-	352,500.00	-	-
合计	508,823.50	-	477,451.30	-	31,372.20

3、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年 增加额	2015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 额	2015.12.31
会籍服务费	120,400.00	-	51,600.00	-	68,800.00
企业邮箱网络使用 费	13,125.00	-	7,500.00	-	5,625.00
房屋装修	53,387.23	61,403.50	40,242.23	-	74,548.50
网络邮箱费	-	9,800.00	2,450.00	-	7,350.00
洁净室装修费(合并 增加)	-	450,000.00	97,500.00	-	352,500.00
合计	186,912.23	521,203.50	199,292.23	-	508,823.50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期末、2015年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32万元、3.14万元、50.88万元，2016年期末较2015年期末减少47.75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10月卫一生物的生产部进行重新装修改造，故将卫一生物未摊销的洁净室装修费余额一次性摊销。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1,311.14	335,624.31
可弥补亏损	5,705.98	1,426.50
合计	1,367,017.12	337,050.8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8,998.47	330,135.66	1,010,866.69	239,642.78
合计	1,378,998.47	330,135.66	1,010,866.69	239,642.7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可弥补亏损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其中 2017 年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子公司康隆莱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305,611.71	14,837,504.53	10,361,428.92
1至2年	671,088.37	683,285.32	567,610.99
2年至3年	197,880.00	197,880.00	398,537.00
3年以上	30,147.00	35,047.00	-
合计	17,204,727.08	15,753,716.85	11,327,576.91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货款	15,638,348.95	14,530,375.70	10,066,527.65
运费	1,048,765.79	1,180,830.97	1,127,984.06
服务费	339,016.86	-	-
其他	178,595.48	42,510.18	133,065.20
合计	17,204,727.08	15,753,716.85	11,327,576.9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及运费，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0.47 万元、1,575.37 万元、1,132.76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公司按照销售订单相应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安排生产，增加了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采购所致。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130.00	1 年以内	13.43%
西安隆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2,399.72	1 年以内、1-2 年	10.48%
长沙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401.27	1 年以内、1-2 年	7.56%
西安昌岳植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858.84	1 年以内	6.93%
杭州众芝康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651.95	1 年以内、1-2 年	4.81%
合计		7,432,441.78		43.2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810.00	1 年以内	14.23%
西安隆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24,892.16	1 年以内、1-2 年	11.58%
西安昌岳植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837.54	1 年以内	8.20%
长沙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394.58	1 年以内、1-2 年	7.36%
杭州众芝康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244.53	1 年以内、1-2 年	5.65%

合计		7,408,178.81		47.02%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西安隆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48,145.78	1年以内	18.08%
西安昌岳植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258.37	1年以内	8.14%
长沙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014.68	1年以内	7.63%
湖南凯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276.22	1年以内	6.89%
陕西力拓植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717.07	1年以内	4.77%
合计		5,155,412.12		45.51%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期末、2015年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公司的供应商，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4、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账款情况。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7,635.60	403,502.31	820,541.93
1至2年	1,947.22	2,120.71	91,049.57
2至3年	43,487.41	43,487.41	-
合计	753,070.23	449,110.43	911,591.5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公司的货款，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预收的款项的比例不同。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期末、2015年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75.31万元、44.91万元、91.16万元。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Cambridge Commodities Ltd	非关联方	313,210.68	1年以内	41.59
CARPE SCHEIDER & CIA S.A	非关联方	156,136.50	1年以内	20.73
YANGJI IND CO.,LTD	非关联方	65,924.30	1年以内	8.75
Yazhou Biotechnology Inc.	非关联方	46,320.50	1年以内	6.15
Dynamic Development Co.,Ltd	非关联方	43,487.40	2-3年	5.77
合计		625,079.38		82.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Sabinsa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56,136.50	1年以内	34.77
Cambridge Commodities Ltd	非关联方	87,357.50	1年以内	19.45
YANGJI IND CO.,LTD	非关联方	65,924.30	1年以内	14.68
Dynamic Development Co.,Ltd	非关联方	43,487.40	2-3年	9.68
PT. BUMI PUSPA CEREMAI	非关联方	34,350.04	1年以内	7.65
合计		387,255.74		86.2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VAMTech L.L.C	非关联方	320,759.99	1年以内	35.19
OOO NPO SVOBODA	非关联方	249,253.20	1年以内	27.34
PT. Anugerah Mentari Distrindo	非关联方	104,716.80	1年以内	11.49
Nutrapharm S.A.	非关联方	57,607.20	1年以内	6.32
Dynamic Development Co.,Ltd	非关联方	45,524.77	1-2年	4.99
合计		777,861.96		85.33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2017年变动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短期薪酬	2,114,861.22	888,673.98	2,194,709.46	808,825.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684.90	34,684.9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14,861.22	923,358.88	2,229,394.36	808,825.7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年2月28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9,675.53	734,267.64	2,057,637.14	716,306.03
2、职工福利费	-	92,263.50	92,263.50	-
3、社会保险费	-	34,408.82	34,408.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905.10	25,905.10	-
工伤保险费	-	2,644.74	2,644.74	-
生育保险费	-	2,062.22	2,062.22	-
补充保险	-	3,796.76	3,796.76	-
4、住房公积金	-	10,400.00	10,4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185.69	17,334.02	-	92,519.71
合计	2,114,861.22	888,673.98	2,194,709.46	808,825.7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年2月28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218.90	31,218.90	-
2、失业保险费	-	3,466.00	3,466.00	-
合计	-	34,684.90	34,684.90	-

2、2016 年变动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46,490.60	5,368,677.03	5,300,306.41	2,114,861.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7,504.77	407,504.7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46,490.60	5,776,181.80	5,707,811.18	2,114,861.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3,851.13	4,755,586.05	4,659,761.65	2,039,675.53
2、职工福利费	-	213,596.14	213,596.14	-
3、社会保险费	-	265,492.95	265,492.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1,192.30	151,192.30	-
工伤保险费	-	15,408.61	15,408.61	-
生育保险费	-	11,930.32	11,930.32	-
补充保险	-	86,961.72	86,961.72	-
4、住房公积金	-	127,520.00	127,5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639.47	6,481.89	33,935.67	75,185.69
合计	2,046,490.60	5,368,677.03	5,300,306.41	2,114,861.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85,419.32	385,419.32	-
2、失业保险费	-	22,085.45	22,085.45	-
合计	-	407,504.77	407,504.77	-

3、2015 年变动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48,288.81	5,795,696.38	5,097,494.59	2,046,490.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8,788.69	338,788.6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48,288.81	6,134,485.07	5,436,283.28	2,046,490.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8,288.81	4,943,843.81	4,348,281.49	1,943,851.13
2、职工福利费	-	258,785.13	258,785.13	-
3、社会保险费	-	229,187.51	229,187.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4,017.64	164,017.64	-
工伤保险费	-	12,263.75	12,263.75	-
生育保险费	-	11,360.60	11,360.60	-
补充保险	-	41,545.52	41,545.52	-
4、住房公积金	-	134,080.00	134,0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9,799.93	127,160.46	102,639.47
合计	1,348,288.81	5,795,696.38	5,097,494.59	2,046,490.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7,059.30	317,059.30	-
2、失业保险费	-	21,729.39	21,729.39	-
合计	-	338,788.69	338,788.69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04,680.28	142,666.38
企业所得税	354,972.74	642,603.59	469,051.90
个人所得税	33,413.20	32,236.95	329,93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995.33	11,686.25
教育费附加	-	4,996.66	8,347.32
印花税	5,000.00	-	36,983.93
防洪基金	-	-	49,421.6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12,920.00
水利建设基金	2,388.87	2,388.87	-
合计	395,774.81	793,901.68	1,061,015.94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期末、2015年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9.58万元、79.39万元、106.10万元。2016年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较2015年增长17.36万元，较2015年增长37.00%，主要是因为2016年利润总额较2015年增加较大，故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2015年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2015年包含收购卫一生物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9.77万元。

(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17,701.56	461,793.99	277,325.71
其他	44,693.61	48,534.45	34,737.05
合计	262,395.17	510,328.44	312,062.76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期末、2015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6.24万元、51.03万元、31.21万元，2016年期末较2015年增加19.83万元，主要因为2016年增加了应付龚卫权的洁净车间拆除费用20.38万元。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史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7,374.98	3年以上	29.49
刘喜荣	股东	往来款	71,994.15	3年以上	27.44
龚卫民	股东	房租款、报销款	38,332.42	一年以内	14.61
株洲湘瑞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	3年以上	11.43
邓玲玲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400.00	1年以内	1.30
合计			221,101.55		84.2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龚卫权	关联方	往来款	203,840.00	一年以内	39.94
史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7,374.98	3年以上	15.16
刘喜荣	股东	往来款	71,994.15	3年以上	14.11
湖南金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8,252.43	一年以内	11.41
龚卫民	股东	房租款、报销款	38,332.42	一年以内	7.51
合计			449,793.98		88.1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喜荣	股东	往来款	111,440.10	3年以上	35.71
史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7,374.98	3年以上	24.79
刘正芳	关联方	报销款	23,554.10	1年以内	7.55

株洲湘瑞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	3年以上	9.61
龚卫民	股东	房租款	25,029.32	1年以内	8.02
合计			267,398.50		85.68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中“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2,054.17	390,107.71	-
合计	392,054.17	390,107.71	-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92,042.40	758,200.49	-
合计	692,042.40	758,200.49	-

1、2016年5月19日，康隆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合同，以车辆奔驰 C200 小车（车牌号为：湘 A6KL41）作抵押，车辆识别号：LE4HG3GBXGL260772，贷款 282,100.00 元，分 36 期偿还，月还款金额 8,202.57 元，年利率 2.99%，股东刘喜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6年11月28日，康隆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合同，以车辆奔驰越野 GLS 400 车（车牌号为：湘 A3K51L）作抵押，贷款 919,100.00 元，分 36 期偿还，月还款金额 26,724.49 元，年利率 2.99%，股东刘喜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551,309.36	5,551,309.36	5,551,309.36
盈余公积	880,291.48	880,291.48	289,119.41
未分配利润	14,927,014.95	13,951,527.63	6,104,604.49
合计	26,358,615.79	25,383,128.47	16,945,033.26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年2月28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51,309.36	-	-	5,551,309.3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551,309.36	-	-	5,551,309.3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51,309.36	-	-	5,551,309.3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551,309.36	-	-	5,551,309.3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5,551,309.36	-	5,551,309.3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5,551,309.36	-	5,551,309.36

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中“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中“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节“公司治理”中“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中“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已经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权限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除已披露的企业外，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若本人/本公司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

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具有控制地位的关联方的身份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年1月1日至4月9日，卫一生物还未纳入合并范围。在此期间，卫一生物、康隆生物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1日-2015年4月9日 累计发生额(元)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82,085.37

康隆生物收购卫一生物前（收购日为2015年4月10日），康隆生物与卫一生物发生的关联采购额占2015年康隆生物总采购额的11.51%，2015年4月10日收购完成后，卫一生物纳入合并报告范围。项目组核查了关联交易对康隆生物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毛利率为40.17%，2016年为38.79%，2017年1-2月为40.95%，毛利率水平稳定。

康隆生物收购卫一生物前，康隆生物向卫一生物采购的产品种类约为200个品种，采购数量的变化区间为0.02千克至3000千克不等。卫一生物公司对康隆生物的销售以市场化协商定价原则。收购前，卫一生物是康隆生物最重要的产品供应商。

植物提取物因原材料、含量成分及提取比例的不同，规格非常多。同一种类的产品也分成不同规格产品，价格各异。收购前，康隆生物向关联方卫一生物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规格的重合度较低，可比性较差。为了便于比较关联方采购价格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司查询阿里巴巴1688上的产品信息。公司选取阿里巴巴平台上的第三方企业陕西森弗天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森弗”、“第三方企业”）与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陕西森弗是阿里巴巴批发网平台报价及交易产品品类最为齐全、交易最为活跃的生产商之一，也与公司向卫一生物采购的产品规格最为匹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产品名称	规格	康隆向卫一生物采购单一规格产品的单价（关联方采购价格）	同一规格产品的第三方价格（非关联方价格）B	第三方价格与关联采购价格之间的差额	差额占第三方价格的比例
人参提取物	20%人参皂苷	238.00	270.00	32.00	11.85%
玫瑰茄提取物	玫瑰茄提取物 20:1,5%VC	88.00	90.00	2.00	2.22%
水飞蓟提取物	80%水飞蓟素/30% 水飞蓟宾	264.51	190.00	-74.51	-39.22%
槐米提取物	95%芦丁	248.00	230.00	-18.00	-7.83%
越橘提取物	25%花青素	825.00	850.00	25.00	2.94%
大豆提取物	大豆异黄酮 40%	332.15	280.00	-52.15	-18.62%

甘蓝提取物	紫甘蓝粉	58.29	70.00	11.71	16.73%
大豆异黄酮	大豆卵磷脂颗粒	38.00	40.00	2.00	5.00%
芦荟提取物	10%多糖	138.00	110.00	-28.00	-25.45%
虎杖提取物	99%白藜芦醇	1858.00	1800.00	-58.00	-3.22%
绿茶提取物	40%多酚	63.62	100.00	36.38	36.38%
大豆提取物	大豆卵磷脂粉 95%	45.00	45.00	0.00	0.00%
白芸豆提取物	白芸豆 1% 菜豆素	88.00	85.00	-3.00	-3.53%
甘草根提取物	甘草提取物 10% 甘草酸	145.00	105.00	-40.00	-38.10%
筋骨草提取物	土克甾酮 2%	448.00	400.00	-48.00	-12.00%
玛卡提取物	玛卡提取物 4:1	128.00	120.00	-8.00	-6.67%
海带提取物	海带提取物 1%碘	78.00	70.00	-8.00	-11.43%
鼠尾草提取物	鼠尾草提取物 10:1	58.00	68.00	10.00	14.71%
辣椒提取物	辣椒提取物 8:1	68.00	70.00	2.00	2.86%
可乐果提取物	可乐果提取物	70.00	70.00	0.00	0.00%
虫草提取物	40%多糖 7%虫草酸 0.25%腺苷	300.00	300.00	0.00	0.00%
紫锥菊提取物	4%多酚	192.00	230.00	38.00	16.52%
平均				-8.12	-3.19%

注 1：上表中第三方价格为企业在阿里巴巴 1688 平台中报价及交易的批发价格。

注 2：数据来源：（阿里巴巴产品 1688）<https://www.1688.com/?spm=b26110380.sw1688.1.d5.6eW8wl>

公司向关联方卫一生物采购产品的单价与第三方企业的批发价格相比，个别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植物提取行业整体存在产品规格多，销售批量小，定制产品逐渐增多的特点，这些产品特点造成价格对产品原材料及市场需求特别敏感，价格波动较大。但产品整体来看，康隆生物向关联方卫一生物产品的单价与第三方企业价格相比，差异不大。价格的变化符合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定价的特点，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间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租赁金额（元）	租赁面积（m ² ）
龚卫民	卫一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 1 幢 A 单元 3 层 A101 房	2017.1-2017.12	房屋租赁合同	179,760.00	456.41
龚卫民	卫一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	2017.1-2017.12	房屋租赁合同	53,760.00	309.67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间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租赁金额(元)	租赁面积(m ²)
		业中心第1幢D单元2层D201房				
龚卫民	康隆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3层A301房	2017.1-2017.12	房屋租赁合同	74,400.00	425.72
吴晓	康隆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环保科技园金井馨苑A10栋一单元东三楼、四楼、五楼、六楼、A8栋四单元四楼共5套房子	2017.1-2017.12	房屋租赁合同	84,000.00	500.00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间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租赁金额(元)	租赁面积(m ²)
龚卫民	卫一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3层A101房	2016.1-2016.12	房屋租赁合同	144,000.00	456.41
龚卫民	卫一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D单元2层D201房	2016.1-2016.12	房屋租赁合同	43,200.00	309.67
龚卫民	康隆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3层A301房	2016.1-2016.12	房屋租赁合同	60,000.00	425.72
吴晓	康隆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环保科技园金井馨苑A10栋一单元东二楼、三楼、四楼、五楼、六楼、A8栋四单元四楼共6套房子	2016.1-2016.12	房屋租赁合同	84,000.00	600.00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	租赁合同期间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租赁金额（元）	租赁面积（m ² ）
龚卫民	卫一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3层A101房	2015.1-2015.12	房屋租赁合同	159,000.00	456.41
龚卫民	卫一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D单元2层D201房	2015.1-2015.12	房屋租赁合同	63,600.00	309.67
龚卫民	康隆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3层A301房	2015.1-2015.12	房屋租赁合同	82,680.00	425.72
吴晓	康隆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环保科技园金井馨苑A10栋一单元东三楼、四楼、五楼、六楼、A8栋四单元四楼共5套房子	2015.1-2015.12	房屋租赁合同	66,000.00	500.00

公司及卫一生物现有办公场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1幢A单元3层A301房、A单元A101房和D单元2层D201房，全部为公司股东龚卫民所有。公司租赁原监事吴晓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环保科技园金井馨苑A10栋一单元、A8栋四单元房子作为公司宿舍。

经查询58同城、赶集网等房屋租赁平台信息，长沙国际企业中心房租价格因用途、装修程度、楼层而有较明显差异，国际企业中心租赁用房屋租金价格区间为13-35元/平方米/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A单元3层A301房、A单元2层D201房、A单元A101房，租赁价格不高于前述租赁平台发布的价格区间。此外，经咨询长沙国际企业中心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与该园区内的租赁价格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经查询58同城、赶集网等房屋租赁平台信息，金井馨苑小区房租价格因装修程度而有较明显差异，目前房屋租金价格区间为1400-2000元/月，租赁价格不高于前述租赁平台发布的价格区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419.10	1,055,221.28	934,782.5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龚卫权	装修拆卸	203,840.00

子公司卫一生物与龚卫权签订承包合同书，由龚卫权承包卫一生物 A101 洁净车间 400 平方米所有设备和彩钢板的拆除，并将设备运输指定地点，在甲方车间施工完成后，按照卫一生物的要求对需使用的设备搬回，并进行安装和调试，工程总价款 203,840.00 元，经在网络查询厂房装修拆卸信息，厂房装修拆卸根据拆卸难易程度等因素有明显差异，一般在 200-1000/平方米不等，公司装修拆卸价格符合前述网络信息的价格区间。经咨询长沙国际企业中心服务人员，园区内生产车间的装修拆卸费用一般在 400-1000 元/平方米不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接受装修拆卸劳务的价格符合该园区内的价格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前述借款进行补充确认。

(2) 收购股权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4月10日
周述金、龚卫权	收购股权	1,988,507.66

康隆公司收购股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中“二、”
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四）合并报表范围”。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名称	相关科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2017年2月28日余额
肖体基	其他应收款	680,000.00	250,000.00	-	930,000.00
刘喜荣	其他应付款	71,994.15	-	-	71,994.15

单位：元

名称	相关科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肖体基	其他应收款	-	680,000.00	-	680,000.00
莫利琼	其他应收款	-	2,500,000.00	2,500,000.00	-
刘正芳	其他应收款	-	2,500,000.00	2,500,000.00	-
刘喜荣	其他应付款	111,440.10	-	39,445.95	71,994.15

单位：元

名称	相关科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刘玲玲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	200,000.00	-
刘喜荣	其他应付款	2,263,050.92	-	2,151,610.82	111,440.10

肖体基于2017年5月3日已全部归还93.00万元个人借款。

公司原高管刘正芳、原财务总监莫利琼于2016年3月31日分别向康隆生物借款250.00万元，2016年4月21日已全部归还。

刘玲玲于2015年10月22日已全部归还20.00万元个人借款。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前述借款进行补充确认，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前述借款进行补充确认。

目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鉴于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大额拆借情况，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

用管理制度》，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康隆公司 2014 年期末应付控股股东刘喜荣 226.31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归还大部分欠款，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余额为 7.20 万元。

3、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肖体基	借支	930,000.00	680,000.00	-
湖南厚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代垫年费	780.00	780.00	520.00
刘喜荣	备用金	13,000.00	-	-
龚卫民	备用金	-	-	13,846.90
扶沙	备用金	-	5,503.65	-
刘波	备用金	9,773.21	9,773.21	23,199.11
文姣	备用金	-	5,569.04	-
吴晓	备用金、房租押金	5,000.00	77,285.34	5,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肖体基的款项性质为个人借款，肖体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已全部归还 93.00 万元个人借款；湖南厚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款项性质为代垫的服务年费，该款项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已全部归还；刘喜荣、龚卫民、扶沙、刘波、文姣的款项性质为备用金；吴晓的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房租押金。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制度文件，并在经营过程中逐步进行了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刘喜荣	欠股东款项	71,994.15	71,994.15	111,440.10
龚卫民	房租、报销款	38,332.42	38,332.42	25,029.32
龚卫权	往来款	-	203,840.00	-
文姣	报销款	-	-	-

		3,000.00		
扶沙	报销款	1,500.00	-	3,500.00
吴晓	报销款	2,600.00	-	-
刘正芳	报销款	-	-	23,554.10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中刘喜荣的款项性质为公司欠其款项，龚卫权的款项性质为装修拆卸款，龚卫民的款项性质为应付的房租费及报销款，其他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的报销款。

4、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6年5月19日，康隆生物、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及股东刘喜荣共同签订编号为MB-A528009000号的《汽车贷款合同》，贷款金额282,100.00元，用于购买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湘A6KL41），贷款年利率为（利息补贴后）2.29%；公司股东刘喜荣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的期限自保证人签章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诉讼失效届满之日起2年止，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及利息等。

2016年11月28日，康隆生物、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及股东刘喜荣共同签订编号为MB-A677738000号的《汽车贷款合同》，贷款金额919,100.00元，用于购买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湘A3K51L），贷款年利率为（利息补贴后）2.29%；公司股东刘喜荣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的期限自保证人签章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诉讼失效届满之日起2年止，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及利息等。

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中“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之“（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十三、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未发生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事项。

十七、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整体变更

公司为整体变更之目的进行资产评估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二）2016年重组评估情况

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康隆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705.50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134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康隆生物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3,375,574.17元。本次评估目的为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耗时过长，2017年3月，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组。

在此期间，公司未通过该评估值调账，本次重组未对公司产生任何生产经营影响。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行为。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无。

十九、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两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两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详见下表：

单位：元

子公司	2017年2月28日/2017年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卫一生物	17,849,087.77	8,735,041.70	4,265,457.71	668,808.64
康隆莱健	4,691,621.82	-8,696.98	203,025.64	-8,696.98
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卫一生物	16,578,207.43	8,066,233.06	21,121,491.70	2,584,559.44
康隆莱健	1,000,000.00	-	-	-
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卫一生物	13,239,410.59	5,481,673.62	21,712,258.09	3,816,511.61

注：以上数据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二十、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进入植物提取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行业发展加快的同时也出现了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并与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自主生产能力较弱、资产规模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在加强产能、新产品开发等应对措施上把握机遇并实施得当，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未来的销售和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着力于改进植物提取工艺，增强自主生产和产品研发的实力，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同时还将从管理上严格控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加强风险管理，逐渐提高企业品牌认知度。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农、林副产品，其种植、采摘和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地域限制、丰产或歉收、应用广泛性等影响，价格、供应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原材料采购能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逐步建立与原材料产地收购大户的稳定合作关系，避免过多的中间环节，并通过量少多批的模式，以实现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和质量控制；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尝试与农户合作方式，参与种苗选育、栽培、种植和采购，避免同国内其他植物提取物厂家出现季节性、投机性的高价抢购原料，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稳定价格水平。

（三）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目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分别为9%、13%、15%等。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份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6,005,804.39元、5,219,707.52元、1,564,740.44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未发生变化，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有可能进一步调整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深化贯彻落实出口退税预警分析制度，提高出口退税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防范能力，落实出口退税审核特别关注信息、税收函调制度。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客户绝大部分集中在海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出口业务将不断增加。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外汇收支，如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增强风险识别判断的能力，灵活适当运用金融市场工具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五）海外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销往国际市场，对海外客户的依赖程度很高。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品出口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如海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显著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管理与控制，增强识别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能够快速准确判断国际市场需求变化，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拓宽销售区域降低市场风险。

（六）进口国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绝大部分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日本、韩国等）、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对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植物提取物等产品都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规定，并不断地修订进口产品标准。如果某些国家对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进口标准大幅提高，公司用现有技术设备加工处理后无法达到其标准时，公司出口业务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引入新的设备和技术人才，加强管理和质量控制，改进植物提取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应对进口国政策变动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喜荣持有公司 80% 以上的股份，刘喜荣、龚卫民夫妇控制公司 100.00% 以上的股份，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保障作用。但刘喜荣依然可以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和施加影响，可能会给公司日常运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侵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渐完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相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喜荣 刘喜荣 孟艳 孟艳 肖体基 肖体基

刘玲玲 刘玲玲 文姣 文姣

全体监事：

扶沙 扶沙 张爱玲 张爱玲 黄霞 黄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喜荣 刘喜荣 孟艳 孟艳 刘畅 刘畅

龙英英 龙英英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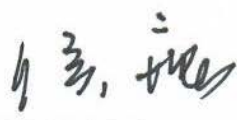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项目负责人：

李 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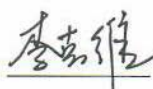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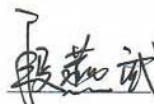
李 彦



李克维



段燕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8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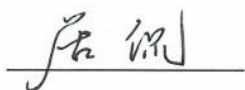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吕杰



居侃



2017年8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雄



万金花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23日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出具鉴证报告使用电子印章的说明

我所现在使用北京鼎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为我所开发的《中审华管理系统》，对外出具的各种鉴证报告（具体包括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审核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均使用电子印章，使用电子印章出具的各种鉴证报告不影响我所出具的报告的法律效力。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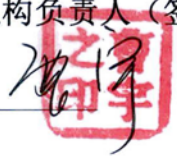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曹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谢厚玉



孙静梅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